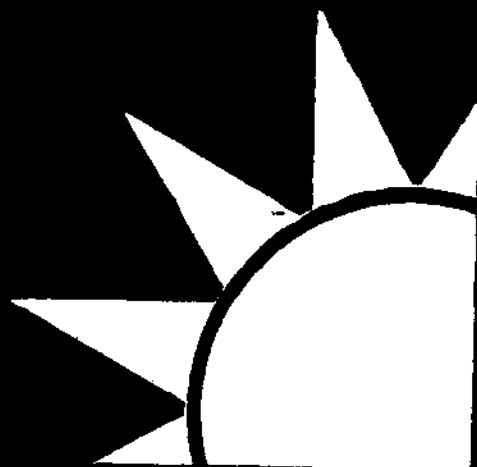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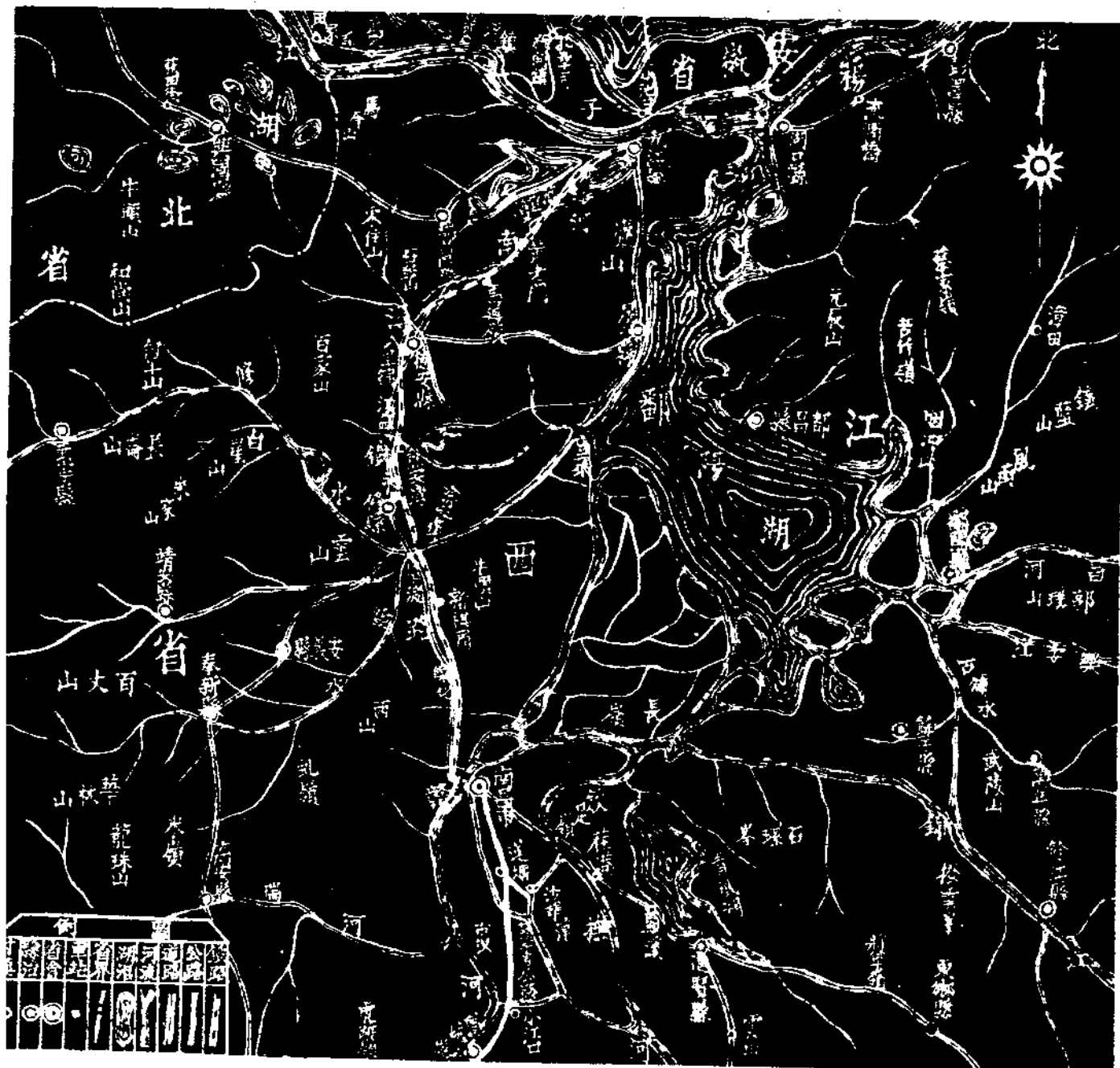


鐵路月刊

南潯線



第九卷第一一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以上以平等對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南潯鐵路月刊 第九卷 第一期

目 錄

插 圖

鐵道部圖 正門 外景 花園 公寓

楊局長玉照

部 令

鐵道部訓令二十年一月一日爲起用新式軍運車照日期仰遵照辦理由

鐵道部訓令抄發修正國有鐵路員工撫恤通則仰遵照由

鐵道部訓令運輸振品免費自本年一月一日起再展限三個月仰遵照由

鐵道部訓令機務報告表已經訂定格式八種茲將施行辦法說明仰遵照辦理由

鐵道部訓令關於抄發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一節仰該局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鐵道部訓令抄發考試法施行細則轉令知照由

鐵道部訓令本部所訂國有各路乘車免費及記賬條例業經呈奉 行政院照准仰遵照由

鐵道部訓令國有鐵路員工消費合作社通則業經公布仰遵照由

鐵道部訓令准中央秘書處函奉 常務委員批准汽車工友於國定紀念日工作者加給工資仰知照由

鐵道部指令據呈照前令頒發國有鐵路定期刊物辦法擬仍辦月刊准予備案由

鐵道部訓令奉 國府令行此後總司令部一般正式公文佈告通令等自一月起均用副司令張學良副署由

鐵道部訓令奉 令各省自二十年起一律停止各項考試轉令遵照由

局令

令全路員工遵照 部章一律將職名證掛於外套左側上方以資識別由

令各處社隊奉 部庚電准發年終獎金半個月仰知照由

令各處奉 部令嗣後對部令飭辦之件務督率處課切實辦理呈復等因仰遵照由

令各處社隊奉 令升充局長業於本月二十一日宣誓就職由

令各處社隊全體員司照常辦公毋庸加委仰知照由

令車務會計兩處奉 部令抄發中華全國火柴同業會新會員名錄仰照案減等核收運費等因仰知照由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國有鐵路運送銅元制錢銅塊辦法

路電接綫遞電及結算報費規則第四條修正條文

修正國有鐵路員工撫恤通則

考試法施行細則

國有各路乘車免費及記賬條例

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

國有鐵路員工消費合作社通則

公 牘

呈鐵道部呈報到局視事日期乞鑒核備案由

代電會銜呈報移交及接收乞察核由

函東亞興業會社匯銀一萬元爲本路撥付債息請查收由

函同記悅來捷成轉運棧准照登記辦法辦理希查照由

會 議 紀 錄 一 則

工作報告

目錄

鐵道部南滿鐵路管理局十九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關於總務事項 十二月份工作

關於工務事項 十二月份工作 工程進步情形表

關於車務事項 十二月份工作 車輛次數表

關於機務事項 十二月份工作 修理機關車成績表 修理客貨車輛成績表

關於會計事項 十二月份工作 十一月份貨物運輸統計月報單 貨物統計摘要月報單

政府用品運輸統計月報單 本路材料運輸統計月報單

十二月份載運旅客統計月報單

轉載

軌道日常工作法

軌道之危度及軌工之限度

日本侵略中國鐵路之急進與吾人應有之對策

鐵路鱗爪

鐵道部計劃恢復各路聯運

插

圖

必也治本

爲先·救窮宜急

·衣食足而知禮節·

倉廩定而知榮辱·實業

發達·民生暢遂·此時

則普及教育·乃可實

行矣。

——孫文學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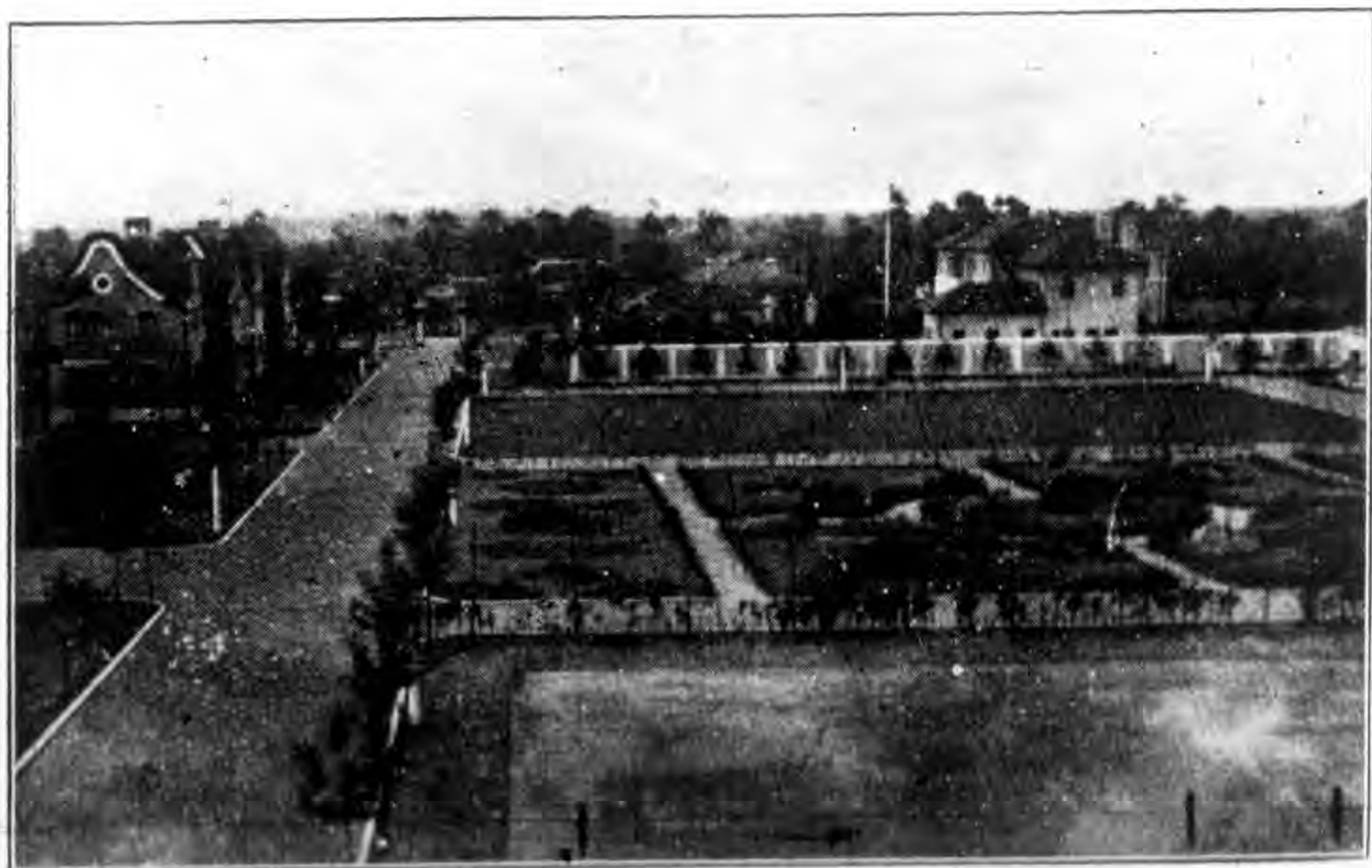
鐵道部全景



鐵 道 部 正 門



鐵道部外部景觀



鐵道部花園



寓 公 部 道 鐵



楊 局 長 玉 照

部

令

行政人員應守之規律

- ① 恪遵國民黨紀
- ② 服從政府命令
- ③ 革除官僚習氣
- ④ 恪守辦公時間
- ⑤ 實行早起操作
- ⑥ 戒除煙酒嫖賭
- ⑦ 力行勤儉吃苦
- ⑧ 不准營私舞弊



鐵道部訓令

令南潯鐵路管理局



南 潯 鐵 路 鐵 道 部 訓 令
為令遵事案准軍政部交字第六五一號函開案准貴部業字第三六一八號函為鐵道軍運條例已呈奉

國府明令公布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施行茲送甲乙種車照連照請飭屬遵照辦理等由附送甲乙兩種車照及連照各二百本准此查此項條例既奉明令公布自應切實奉行惟敝部發出甲種半價現金車照及乙種半價記賬車票為數甚多一時實難收回而貴部送來之車照連照亦須加蓋印章始可發行茲擬定二十年一月一日實行換用新式車照連照所有經本部發出之甲乙兩種車照限於是日廢止除通令外相應函請查照希即轉飭各路局一體遵照等由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部長孫科

鐵道部訓令

部令

二

令南潯鐵路管理局

爲令遵事本部現修正國有鐵路員工撫卹通則業經公布合亟抄發該局仰卽遵照此令

附錄修正國有鐵路員工撫卹通則一件(登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部長孫科

鐵道部訓令

令南潯鐵路管理局

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七二九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據振務委員會呈稱竊查賑品運輸免費免稅期限前經屬會呈奉鈞院令准自本年十月一日起展限三個月在案現又截至本年年終又將屆滿屬會伏查現在中原戰事底定豫陝甘各省賑務運輸正在緊要之時東南各省匪共清剿以後更應迅籌輸挽以利災氓自應續請展緩期限擬懇鈞院令飭財政鐵道交通三部自明年一月一日起再行展期三個月并由屬會認真稽核隨時監察以期無負政府嘉惠痼瘼之至意所有擬請將賑品運輸免費免稅再展期三個月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六次

國務會議決議照准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七日

部長孫 科

鐵道部訓令

令南潯鐵路管理局

爲令遵事查各路每年支出以機務工料爲大宗而各路機務之進行直接關係於本路之運輸間接影響於他路之營業者甚鉅故各路機車車輛之修理支配機務材料之消耗亟應分別調查以資比較關於此項報告表本部業經訂定格式八種茲將施行辦法說明如左

- (一)此項報告表應於本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 (二)此項報告表每月應呈送一次
- (三)特別事項表中所稱特別工程係指普通修理機車客貨車以外之特別工作而言至所稱臨時發生事項凡臨時發生足以妨礙普通修理機車客貨車之工作均屬之以上兩項可列舉其較大者如無特別事項則於表中填一無字
- (四)煤斤消耗及油料消耗兩表所列各價格如料賬未曾造竣一時不能得有實在之價格則以當時之所值估計之而於數目字前加以估計二字

部令
四
(五)各機廠機段員役統計表應將各廠各段一一分開填入其職別有爲表中所未載者可填入於其他一欄

(六)此項機務報告表格凡八種每表之上均列有號數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八六表呈送日期應在下月十五日以前第六第七兩表呈送日期應在下月月終以前

(七)每種表格應一律錄三張按期呈報來部

以上各節事關機務稽核亟應依限實行合行檢同此項報告表格式五份隨令附發仰即遵照切實辦理爲要此令

附發機務報告表格式五份計共四十張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七日

部長孫科

鐵道部訓令

令南潯鐵路管理局

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九五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七四六號訓令內開查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

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一份到部奉此合行將該項規則抄發仰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一份(登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十四日

部長孫 科

鐵道部訓令

令南海鐵路管理局

爲令知事現奉

行政院第九三號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第七四一號訓令內開查考試法施行細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細則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由院轉行到部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細則原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考試法施行細則一份(登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五日

部長孫 科

鐵道部訓令

令南潯鐵路管理局

爲令遵事案查各國元首公出所乘舟車例應免費而國務員及地方高級長官因公乘車亦得免費或由公家擔負票價已成世界通例我國自

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各路免費乘車已奉明令取銷而於

國府主席公出及政府委員等因公乘車迄無明確之規定或自行購票或請記賬辦法極不一致遂使各路無從遵循而本部於稽核路賬亦感困難爲整飭劃一辦法起見業由本部訂就國有各路乘車免費及記賬條例四條呈奉

行政院第三六八九號指令照准在案合行檢同該項條例五份隨令附發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國有各路乘車免費及記賬條例五份(登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部長孫科

鐵道部訓令

令南潯鐵路管理局

爲令行事查國有鐵路員工消費合作社通則現經明令公佈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

原條文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五日

鐵道部訓令

令南潯鐵路管理局

部長孫 科

爲令行事准中央祕書處公函第二一一六五號略開汽車工友於國定紀念日休業一案經與鐵道交通工商三部會商僉主張查照鐵路員工服務條例辦理本案擬援照上述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交通工人於國定紀念日或其他特定休假期如主管人員指定照常工作者應按照薪資計算加給工資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准如所擬辦理除分函外函達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附抄件二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五日

部長孫 科

鐵道部指令

令南潯鐵路管理局

呈一件 覆遵照前令頒發改良國有鐵路定期刊物辦法擬仍辦月刊乞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十六日

鐵道部訓令

部長孫 科

令南潯鐵路管理局

爲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篠電開頃據總司令部呈報陸海空軍副司令張學良業經宣誓就職所有職部公文如任命狀委任令及一般正式公文佈告通令等自本年一月起均用副司令張學良副署除令行職部所屬各處及行營遵照辦理外擬請鈞府通電知照以昭鄭重等情據此合行電飭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部長孫 科

鐵道部訓令

令南潯鐵路管理局

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五一號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第三六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業據考試院呈稱爲呈請事據考選委員會呈稱查考試法施行細則業於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國民政府令布在案屬會對於各種攷試自應依照上

項施行細則積極籌備舉行嗣後各省呈請舉行之各種攷試亦當嚴格規定辦法以符法令而照劃一經於本年一月六日開第三十六次會議提出公同討論僉以攷試法施行細則業經公布各種攷試亦均定期舉行自民國二十年起所有各省呈請舉行考試應即一律停止其各項考試概由考選委員會按照需要隨時呈院核奪施行并將此項決議由會呈請轉呈通令遵照等由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准明令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查考試法自奉明令公布自十九年四月一日施行後所有各省局部考試本應一律停止統歸職院辦理嗣因各省中有以需材孔亟呈請舉行考試者而職院對於各種考試一時尙未定期實行遂有暫准變通辦理之舉現在各種考試法規業經次第公布所有覆核考試檢定考試及高等考試并經分別定期舉行而覆核考試即爲結束職院未依法考試以前各官署所舉行各種考試而設現既定期舉行自不應再予各省以通融致涉歧異該會呈請轉請通令各自二十年起一律停止各項考試之處係爲劃一政令起見似應照行理合轉呈鈞府鑒核指令遵行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行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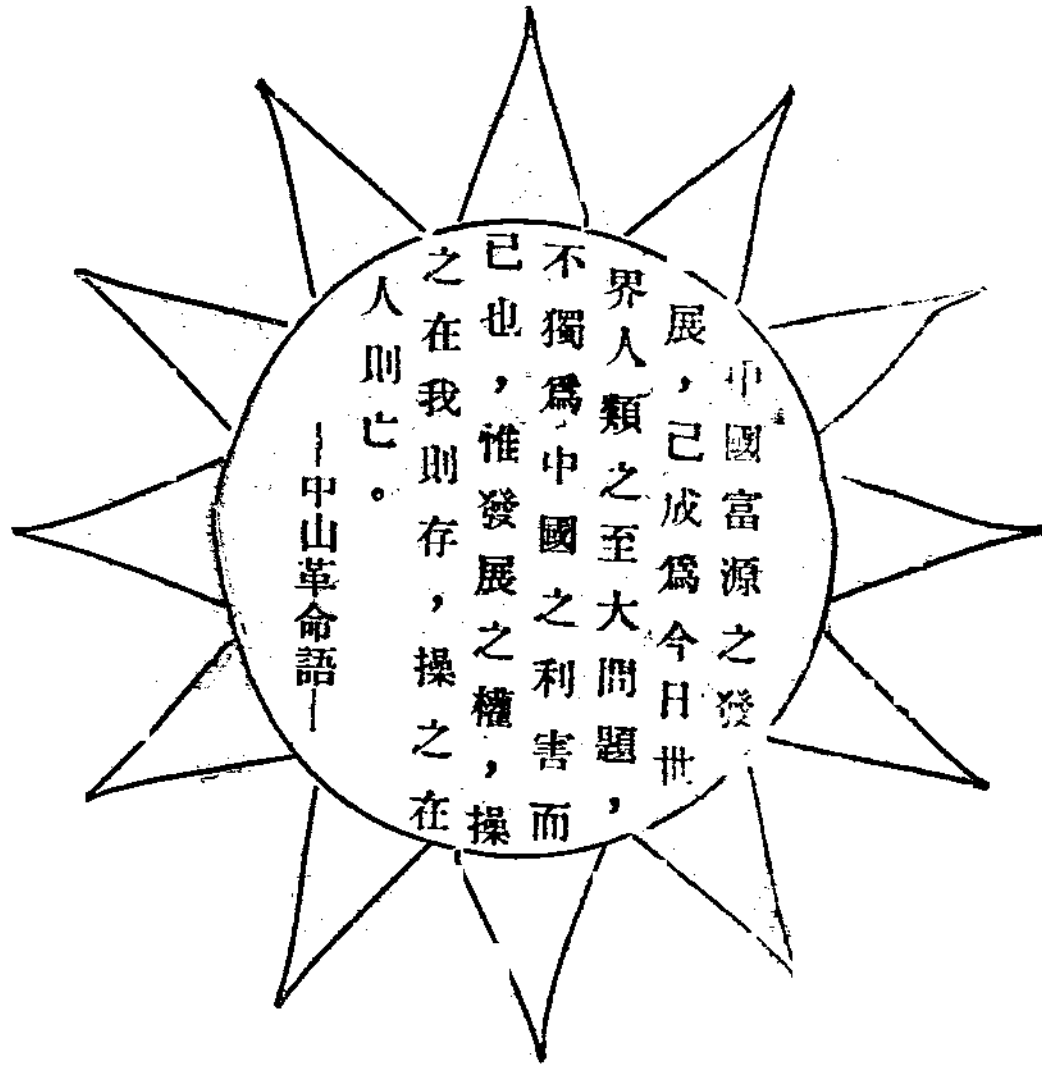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部長孫科



局

令



——中山革命語——

鐵道部南海鐵路管理局通令



令全路員工

爲通令事案查

部頒員工服制條例第七條所載凡員工服用制服時應綴職名證於衣左上方袋口之上其證面所書職務姓名等均應顯露於外如加服外套時并應將職名證移綴外套左上方等因自應遵辦除派各特務員嚴密稽查隨時具報外合亟通令全路員工在穿制服者須一體遵照將職名證掛於外套左側上方以資識別毋違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七日

局長龔學遂

鐵道部南海鐵路管理局訓令

令各處社隊

爲令知事案奉

局 令

鐵道部庚電內開南潯路局覽路密冬代電悉該路所請照獎金辦法第一條之規定本難照准惟念該路員工去年工作尙屬勤勞特予准發年終獎金半個月以示獎勵至其他一切并仰遵照去年成例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處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社隊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二日

局長龔學遂

鐵道部南潯鐵路管理局訓令

令各處

爲令遵事案奉

鐵道部總字第五八零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現值實施訓政勵精圖治之際各路局必須恪守職責對部令飭辦之件實力奉行庶可計日成功期收速效乃近查各路凡關於部令或部電飭辦事件多有未能切實遵辦甚至有遷延不復者殊屬有虧職責亟應嚴申誥誡嗣後各路局局長奉到文電飭辦之件務即督率所屬主管職員責成趕速辦理并須隨時或依部限將辦理情形詳細呈復如各處課辦理不力該局長應將該處課長呈報嚴行懲處至各處長或課長對奉辦事件如因上級長官有違背法令之行爲或不行爲以致發生窒碍時應各依照本部前頒路局行政權限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由處長或課長逕行報部核辦以振頹靡而肅路政除分令外仰即遵照

并轉飭六所屬各處課一體凜遵毋得視同具文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處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日

局長龔學遂

鐵道部南潯鐵路管理局訓令

令各處社隊

爲令知事案奉

鐵道部總字第一九三二號令開該局會計處長楊志章着升充該局局長此令等因奉此業經本

月二十一日到局宣誓就職除分別呈報暨函知令行外合亟令仰該處^社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

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局長楊志章

鐵道部南潯鐵路管理局訓令

令各處社隊

爲令遵事查各處員司或係在路有年或係龔前局長任內遴委本局長接辦伊始例應加給委任

惟兩載同袍深知梗概所有在職各員司均着經照常辦公無庸另行加委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處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局長楊志章

鐵道部南潯鐵路管理局訓令

令 車務處
會計處

爲令知事案奉

鐵道部業字第五八二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現據全國火柴同業聯合會呈稱茲因屬會會員各廠加入者漸多且因榮昌鴻生中華三公司合併關係前送會員名錄間有更改之處爰將會員各廠截至本日（一月十二日）止計前後加入者共五十八廠另行繕成名錄送請鑒核懇求重行令飭各路局查照以後火柴業鐵道運費減等請准以屬會此次開呈之會員名錄爲限其他如有援例請求一律予以禁止以保權利而杜流弊等情附呈會員錄一份到部據此除分令外合再抄發該會員錄令仰該局照案減等核收運費此令等因抄發火柴同業會會員錄一份奉此除分令會計處外合亟抄發該會員錄一份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計抄發火柴同業會會員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局長楊志章

局

令

第



用
字

六

法
規

凡百事業·收效愈速
·利益愈大·我們革
命·要收國強民富的
大利益·眼光便要遠
大·要爲十年百年之
後來打算·不要爲眼
前來打算

——總理語——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修正

第一章 國民政府

- | 第 | 一 | 章 | 第 | 一 | 章 |
|-----|----------------------------|---|-----|----------------------------|---|
| 第一條 |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 | 第一條 |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 |
| 第二條 |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 | 第二條 |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 |
| 第三條 |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 | 第三條 |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 |
| 第四條 |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 | 第四條 |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 |
| 第五條 | 國民政府以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五院組織之 | | 第五條 | 國民政府以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五院組織之 | |
| 第六條 | 國民政府設主席委員一人委員十二人至十六人 | | 第六條 | 國民政府設主席委員一人委員十二人至十六人 | |
| 第七條 |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由國民政府委員任之 | | 第七條 |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由國民政府委員任之 | |
| 第八條 | 國民政府主席代表國民政府接見外使並舉行或參與國際典禮 | | 第八條 | 國民政府主席代表國民政府接見外使並舉行或參與國際典禮 | |
| 第九條 | 國民政府主席兼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 | | 第九條 | 國民政府主席兼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 | |

第十條 國民政府主席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行政院院長代理之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會議由國民政府委員組織之國民政府主席爲國民政府會議之主席

第十二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民政府會議議決之

第十三條 公布法律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以立法院院長之副署行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

主席署名主管院院長之副署行之

第十四條 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二章 行政院

第十五條 行政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十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十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

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十八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

各一人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第十九條 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於必要時得列席國民政府會議及立法院會議

第二十條 行政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二十一條 國務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國務會議議決

-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 (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
- (五) 薦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
- (六)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 (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爲應付國務會議議決事項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二十四條 行政院及各部各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章 立法院

第二十五條 立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設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二十八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地方各機關之事務官

第三十條 立法院會議以院長爲主席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之決議由國民政府會議議決公布之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司法院

第三十三條 司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司法審判司法行政官吏懲戒及行政審判之職權

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核準施行

第三十四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五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三十六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考試院

第三十七條 考試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銓敘事宜所有公務員均須依法律經

考試院考選銓敘方得任用

第三十八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九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監察院

第四十一條 監察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律行使左列職權

一·彈劾

二·審計

第四十二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三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監察院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四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爲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四十五條 監察院監察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各機關之職務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主計處掌管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二條 主計處設主計長一人特任主計官六人簡任

第三條 主計長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處務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依法律之規定分別執行職務

第四條 主計處置在列各局

- 一．歲計局
- 二．會計局
- 三．統計局

第五條 前條各局均置局長一人綜管本局所掌事務副局長一人於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

第六條

職務時代理局長均由主計長呈請國民政府於主計官中派充科長三人至五人薦任每科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歲計局辦理左列事務

- 一·關於籌劃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 二·關於各機關概算預算及決算表冊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 三·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之核算及總概算書之編造事項
- 四·關於依照核定總概算書編造擬定總預算書事項
- 五·關於擬定總預算書經核定後之整理事項
- 六·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 七·關於各機關各種計算書之彙編及其報告事項
- 八·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之核算及總決算書之編造事項
- 九·關於各機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及其報告事項
- 十·關於各機關間財務上應合辦或統籌事務之建議事項
- 十一·關於各機關辦理歲計事務人員之指揮監督事項
- 十二·其他有關歲計事項

前項第三款至第八款之規定於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準用之

第七條 會計局辦理左列事務

- 一·關於各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 二·關於各機關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 三·關於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 四·關於各機關會計報告之綜核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
- 五·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第八條 統計局辦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 二·關於各機關統計圖表格式之製定頒行及一切編製統計辦法之統一事項
- 三·關於各機關編製統計範圍之劃定及統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 四·關於各機關統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五·關於調查編製不能屬於任何機關範圍之統計及各機關未及編製之統計事項
- 六·關於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事項
- 七·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第九條

主計處置祕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科員六人至十二人委任辦理文

書及不屬於各局之事務

第十條 主計處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十一條 主計處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全國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分爲左列三等

一·會計長統計長均簡任

二·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均薦任

三·會計員統計員均委任

前項主辦人員之佐理人員均由主計處按其事務之需要設置任用之各機關之歲計事務由該管會計人員兼辦其統計事務之簡單者亦同

第十三條 前條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第十四條 主計長得隨時調遣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

第十五條 主計處設主計會議由主計長及主計官組織之以主計長爲主席主計長缺席時由歲計局長代理

專門人員及科長得列席主計會議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對於有關其職掌之提案亦得列席

第十六條 主計會議之職權如左

- 一·關於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任免事項
- 二·關於歲計會計統計制度之擬訂及修訂事項
- 三·關於本處及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辦事規則制定及修正事項
- 四·關於兩局以上之關聯事項
- 五·各局長或主計官提議事項
- 六·主計長交議事項

第十七條 主計處得召集全國主計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主計處之主計長主計官及專門人員
 - 二·各主要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
 - 三·各主要機關之代表或其長官
- 前項會議以主計長爲主席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規則及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有鐵路運送銅元制錢銅塊辦法 (一〇二)十八年九月二日咨商財政

部訂定十月二十三日令發各路局一律遵行

- 一 凡往來乘車客商每人或每批攜帶單銅元即當十銅元在二千枚以內或雙銅元即當二十銅元

二十 在一千枚以內制錢在五枚以內者免收運費

二 客商每人或每批所帶單銅元在二千枚以上二萬枚以內或雙銅元在一千枚以上一萬枚以內制錢在五枚以上五萬枚以內者應照章繳納運費給票起運倘有隱匿私運情事應按貨車運輸通則第三十九條規定科以十倍罰金放行若無人認領即行充公

三 客商每人或每批攜帶單銅元在二萬枚以上或雙銅元在一萬枚以上在本省區往來者應持有各關監督所發護照其運往他省區及攜帶制錢在五萬枚以上者應持有財政部所發護照均於報運時送站驗明方准繳費起運倘無護照及無人承領者即一律扣留報局呈部核辦

四 凡持有護照之銅元制錢起運時應按普通全價核收倘有私運情事雖有護照亦應按貨車運輸通則第三十九條規定科以十倍罰金放行

五 各路員役來往各該本路者每人每次攜帶銅元以一千枚爲限或雙銅元以五百枚爲限至制錢一項現在不甚通用祇以一百枚爲限免收運費如逾此數無論多寡一律充公

六 銅塊一項如非由制錢融化而成並持有銅鋪發單者准予繳費起運倘有融化制錢痕跡無論多寡一律禁運

法

規

法 規

三

七 私運銅塊查無融化制錢痕跡者照貨車運輸通則第三十九條規定科罰放行
無人認領即行充公倘有融化制錢痕跡即將銅塊及連送人一併扣留報局呈
部核辦

八 以上各項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路電接線遞電及結算報費規則第四條修正條文 十九年

十二月十日日本部會同交通部修正公布

第四條 路局與電局互相傳遞電報應照左列各項算費

(甲) 凡電局遞交路局轉由未設電局地方之車站報房投送之電報及由電局非因
線路阻滯遞交路局轉往電局之電報除按照電局所定價目收費外應代路局
加收過線費如左

尋常電 華文明語每字銀元二分

華文密語或洋文每字銀元四分

加急電 華文明語每字銀元六分

華文密語或洋文每字銀元一角二分

中國政務電 華文每字銀元一分

洋文每字銀元四分

新文電 華文明語每字銀元半分

洋文明語每字銀元一分

國外來報概不加收路局過線費

(乙) 凡路局遞交電局傳遞之電報除按照電局所定價目代收報費外應加收路局過線費與本條甲項同

(丙) 凡路局在車站報房接收之電報如其拍發或投送地方均有電局或僅設一處者其徵收電費及路局過線費辦法與本條乙項同

(丁) 凡路局車站報房收發第三條(丁)項及(戊)項電報由路局線路傳遞者應照電局所定國內電報價目收費該電費均歸路局收入

凡路局電局因傳遞電報所發寄之公電彼此不計費但此項公電須用明碼否則按商電算費

◎修正國有鐵路員工撫卹通則

鐵道部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在國有鐵路服務之職員雇員及長期雇用之職工夫役等凡因執行職務以致死傷

或在職積勞病故者本通則皆適用之

外國籍人員依其所訂之合同或函約辦理

鐵路警察除另有規定外得準用本通則

第二條

因執行職務死傷者分左列三等

一等 致死者

二等 殘廢不能工作者

三等 傷病一時不能工作者

第三條

因天災事變非人力所可抵抗以致前條第一等之事故者應按其在路服務年數給

予遺族一次之左列撫卹資

服務二年未滿者

十二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

十二個月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三年以上四年未滿者

十三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四年以上五年未滿者

十三個月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五年以上六年未滿者

十四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六年以上七年未滿者

十四個月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七年以上八年未滿者

十五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八年以上九年未滿者

十五個月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九年以上十年未滿者

十六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年以上十一年未滿者	十六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一年以上十二年未滿者	十七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二年以上十三年未滿者	十七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三年以上十四年未滿者	十八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四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	十八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五年以上十六年未滿者	十九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六年以上十七年未滿者	十九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七年以上十八年未滿者	二十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八年以上十九年未滿者	二十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九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	二十一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二十年以上二十一年未滿者	二十一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二十一年以上二十二年未滿者	二十二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二十二年以上二十三年未滿者	二十二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二十三年以上二十四年未滿者	二十三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二十四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者	二十三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二十五年以上者	二十四個月平均薪資

平均薪資應以最後在職時之一年計算之

爲保存本路利益明知危險奮勇救護以致前條第一等之事故者除依前項所列撫卹費給予其遺族外并由路局呈請鐵道部另行給卹因過失以致前條第一等之事故者應按其出事情節暨路局所蒙結果核給撫卹費最多不得逾本條第一項所列之半數

第四條

因執行職務而致死亡者除依照前條給予撫卹費外并由路局另給喪葬費五十元前項喪葬費於遺族領撫卹費時一併發給

死亡者如無遺族時由主管首領呈請局長就卹喪葬各費內核給指定人員代營喪葬

其遺族居住遠方不及趕到棺殮者得照前項辦法代爲棺殮餘款俟其遺族到時給領

第五條

因執行職務而致第二條第二等之事故者其撫卹辦法依照鐵路員工服務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知險奮勇以致第二條第二等事故者得於前項辦法外另由路局呈請鐵道部酌予給卹

因過失以致第二條第二等事故者得按其出事情節暨路局所蒙結果核減其給養

數額

第六條 因執行職務而致第二條第三等之事故者應依照員工服務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前項事故因蹈險奮進而發生者得於一年內給與全薪作為津貼因不可抗力而發生者得於半年內給與全薪作為津貼因過失而發生者得於三個月內給與全薪作為津貼

第七條 因傷病增劇轉成殘廢或死亡者得依各該條辦理但因傷病轉成殘廢其已領三個月全薪資者不再發給三個月之給養費

第八條 在職已滿三年暨三年以上積勞病故者得由路局按其服務年數依左列之規定分別酌量給卹一次

服務已滿三年暨三年以上四年未滿者 一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四年以上五年未滿者 一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五年以上六年未滿者 二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六年以上七年未滿者 二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七年以上八年未滿者 三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八年以上九年未滿者	三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九年以上十年未滿者	四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年以上十一年未滿者	四個月半平均薪資
服務十一年以上十二年未滿者	五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二年以上十三年未滿者	五個月半平均薪資
服務十三年以上十四年未滿者	六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四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	六個月半平均薪資
服務十五年以上十六年未滿者	七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六年以上十七年未滿者	七個月半平均薪資
服務十七年以上十八年未滿者	八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八年以上十九年未滿者	八個月半平均薪資
服務十九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	九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二十年以上二十一年未滿者	九個月半平均薪資
服務二十一年以上二十二年未滿者	十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二十二年以上二十三年未滿者	十個月半平均薪資
服務二十三年以上二十四年未滿者	十一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二十四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者 十一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二十五年以上者 十二個月平均薪資

平均薪資應以最後在職時之一年計算之

未滿三年積勞病故之員工非有特別成績由路局詳其事實呈請鐵道部核准不得特許酌給卹金

第九條 因病在鐵路醫院治療者其醫藥費由路局負擔以三個月為限其給薪辦法應依鐵路員工服務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條 在鐵路醫院治療期限屆滿後六個月內治療未愈因而病故者得按照第八條給卹

但須自治療期限屆滿日起按月取具西醫（無西醫處則中醫）診斷書一份呈由原主管人員轉呈路局備案中斷者以病愈論不得補送

前項六個月期間之規定在服務十年以上者得展為一年廿年以上者得展為二年

第十一條 關於服務年數及撫卹費之計算法

甲 服務年數之計算法

一 繼續在一路局服務者按其年數計算其撫卹費由該路核給曾在一路局服務

一年以上非因過失離職而再由該路局任用照章得接算前資者同

二 由一路局調往他路局服務者合其在該各路局服務年數計算其卹費由撫卹

事故發生時之路局核給

曾在一路局服務一年以上非因過失離職而再由他路局任用照章得接算前資者同

三由路局調至鐵道部或由鐵道部(或前交通部)調往路局服務者合其在鐵道部(或交通部)及在一路局或各路局之服務年數計算

撫卹事故在路局服務中發生時其撫卹費由該路局核給在鐵道部服務中發生時由路局發給薪資者其撫卹費由該路局核給由鐵道部發給薪資者其撫卹費由鐵道部按照本通則核給

曾在路局服務一年以上非因過失離職而再由鐵道部任用照章得接算前資或在鐵道部(或前交通部)服務一年以上非因過失離職而再由路局任用照章得接算前資者同

乙 撫卹費之計算法

一以撫卹事故發生時之月薪為起算額

二正額薪資以外之各項給費概不得合算

三按日給薪者以日薪之三十倍為一個月薪資

四自事故發生之月起按月將以前一年實領薪資累積總數遞推至本通則規定

第十二條

撫卹費之月數爲止再以此月數先除後乘即應給之平均薪資
其按日給薪者即自事故發生之日起將以前實領薪資以上三十倍爲一個月
累積總數遞推至本通則規定撫卹費之月數爲止再以此月數先除後乘即爲
應給之平均薪資

因執行職務而致死亡者或在職積勞病故者之撫卹費受領遺族依左定之範圍及
順序

屬於男性者其妻其子子之妻其女其孫孫之妻其孫女其父母其祖父母其兄弟姊
妹(其妻其母其祖母其子之妻其孫之妻均限於未再醮者其女其孫女其姊妹)均
限於未出嫁者

屬於女性者其夫其子子之妻其女其孫孫之妻其孫女其夫之父母其夫之祖父母
其本身之父母其本身之祖父母(再醮出嫁之限制同前)依次應行請領卹金之遺
族對於順序在前者應聲明有無或失權死亡之事實

應領卹金之遺族有數人時平均享有其成分應共同具名承領其自願放棄者并須
具書聲明

第十三條

遺族受領撫卹費如死亡者生前有遺囑時依其遺囑之所定

第十四條

聲請撫卹須在六個月內備具聲請書經主管人員證明連同醫生診斷書取具保證
呈請長官核發

前項六個月之期間確因故障逾期者應聲明其理由

第十五條 本通則施行後所有各路局關於撫卹規章一律廢止

第十六條 因公致成殘廢核准給卹後應填具卹金證書

前項證書及第十三條之聲請書另以附表定之

第十七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鐵路員工撫卹聲請

書暨證書說明

一員工或遺族請求撫卹者應向主管處所領取聲請書按照格式填明呈候核辦

二主管人員對於聲請人填列聲請書應加以指導據實填載

三因殘廢或退休請卹者應由本人聲請因公死亡或積勞病故請卹者應由遺族聲請

四遺族請卹應將死亡者之姓名年齡職務薪資及與本人身分上之關係暨歷任職務起訖年月

證明文件因公死亡或積勞病故或退休後病故情形於聲請事實欄內填明

五因公致成殘廢或年老退休情形於聲請事實欄內填明

六特殊原因欄如有救險或過失之特殊情形以備填入

七聲請撫卹費欄應填明依據條款及數額請領喪葬費者并於該欄填列

八醫生診斷應將診斷經過填明附呈診斷書填明若干紙

九保證人應填明姓名年歲籍貫職務住所與聲請人之關係鋪保應填明字號鋪主姓名年籍往

址但已有保證人負責證明者得免其鋪保

鐵路員工撫卹聲明書修正鐵路員工撫卹通則附表第一號										
聲 請 人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職 務 住 所			實 事			特 殊 原 因		郵 金	診 醫 生
保 證 人		保 證 人 字 號		保 證 人 主 縮		保 證 人 主 縮				
聲 請 人 (具 名 蓋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呈										

郵 政 特 殊

保 證 人

修正鐵路員工撫卹通則附表第二號

茲有職業	姓名係	省	市	縣	市	年	歲住
依鐵路員工撫卹通則第	條規定應給撫卹費業經	核准每月發給原領薪資	三分之二計國幣	圓整至身	故日止除發給證書外合留存根備查	填發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鐵道部	職業	姓名係	省	市	縣	市	年	歲住
鐵道部	鐵路管理局為發給卹金證書茲有	依修正鐵路員工撫卹通則第	條規定應給撫卹費	業經核准每月發給原領薪資	三分之二計國幣	圓整	至身故日止除留存根備查外合行發給證書收執遵照具	領此證
右給	鐵道部	鐵道部	鐵路管理局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收執	填給員	簽名	蓋章	號				

◎ 考試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候選人員謂有被選舉資格之人員任命人員謂政務官以外之簡

任及荐任委任人員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謂左列各款人員

一· 律師會計師

二· 農工鑛業技師及公營事業技術人員

三· 醫師藥師獸醫化驗技士助產士看護士

四· 其他法令規定應領證書之人員

第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款第五條第三款之檢定考試依檢定考試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四款之審查以審查委員會爲之

前項審查委員會於舉行高等考試地點組織之其審查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之考試年度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每屆舉行考試由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將考試種類考試區域及地點並試期報名

期於考試三個月前公布之

第六條 應考人應依左列程序按期赴指定地點報告

一· 填寫履歷書

第 九 卷 第 一 期

- 二・呈繳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三張
- 三・取具保證人之保證書

前項第三款之保證人於普通考試應以現任委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二人爲之高等考試應以現任荐任以上之公務員二人爲之

第七條

應考人於報名時應將左列各款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分別呈驗

- 一・有本法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資格者之畢業證書
- 二・有本法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三款資格者之檢定考試及格證書
- 三・有本法第五條第四款資格者之審查及格證書
- 四・有本法第五條第三款資格者之普通考試及格證書或原服務機關之證明文件

第八條

前條應考人所呈驗文件應由典試委員會審查之審查合格後經體格檢驗合格始得應試

第九條

應考人如有本法第十五條冒名頂替情事及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於考試後發覺依本法第十五條辦理外於考試前發覺應予扣考並將保證人按情節輕重依法懲戒

第十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第二兩試所考試之各科目合計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其

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三試

第三試之面試應擬定題目分科測驗其成績審查應就應考人人之著作或經驗審查之分數合計爲三試總分數五分之一

前兩試各試及格者之總平均分數以滿六十分以上者爲中等七十分以上者爲優等八十分以上者爲最優等

第十一條 應考人考取人名冊及考試及格試卷由典試委員長解送考試院保存之

第十二條 關於本法第十二條之監試依監試法之規定行之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三條及格證書之發給於必要時考試院得委托地方政府轉發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有各路乘車免費及記帳條例 鐵道部二十年一月廿二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公出時由鐵道部令行路局特開專車或掛車乘坐所有隨從概不收費

第二條 中央委員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各省政府主席因公乘車得咨行鐵道部票價准暫記各機關帳僕從准乘三等車以二人爲限

第三條 各國駐京公使到任或卸任時由外交部咨行鐵道部令路局掛車一輛祇收票價不

收車租除前項規定外如往來各路時得預留包房一間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

第一條 為取締各軍事機關各部隊濫發護照及通行證以杜流弊起見特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守

第二條 各軍事機關各部隊除運輸大宗軍用物料應遵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及專運護照規則辦理外其尋常軍用執照及證明書概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左列各機關得製發執照

一·陸海空軍總司令部

二·軍政部

三·海軍部

第四條 上列各最高軍事機關之外概不得製發執照如須使用執照時應由各機關部隊之主任長官呈請或咨請上列各機關核准發給(執照式附後)

第五條 遇有左列事故之者得發給執照

一·官佐奉命出差攜帶公物者

二·領運少數軍用物品器具材料及糧秣餉銀等項其數量不及軍用運輸護照之規定者

三·軍人(軍人家族)靈柩運歸原籍或移他厝葬者

第六條

左列各機關得製發證明書

一·各獨立最高軍事機關

二·各師以上之司令部

三·各獨立司令部

第七條

上列獨立軍事最高級各機關及各司令部之外概不得發給證明書

但爲兼顧請領證明書便利起見凡機關之主任長官在簡任職以上者得先期向直屬長官具領以備轉發(證明書式附後)

第八條

發給證明書應限於左列事項

一·官佐士兵奉准給假攜帶分內之行李物件出離該機關部隊所在地者

二·奉派出差攜有軍用器具物品者

三·臨時頒發軍用各物不及請領執照者

第九條

凡已經銷差或免職之官佐及開革或請長假之士兵一概不得發給執照證明書

第十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須着軍服或佩帶證章符號否則無效

第十一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不得轉借他人冒用及連帶他人之物品

第十二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除照內載明物件外不得挾帶其他違禁物品

第十三條 凡執照證明書內所列物品應納運費稅捐者照章繳納不得漏免

第十四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乘坐車船時應遵守車船一切規則

第十五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其限期一經屆滿應即呈報繳銷如逾期不繳仍行使用者

即為無效

第十六條 各軍事機關各部隊製發執照證明書須將發給及繳銷日期分別填明不得僅書限

回日字樣

第十七條 各軍事機關各部隊對於已經發出之執照證明書如查有逾限不繳者應即時飭屬

追究之

第十八條 雖經領有執照證明書人員如遇有稽查官兵認為有形迹可疑須檢查時應仍受其

檢查

第十九條 凡不合本規則而濫發執照證明書及通行條證者應由軍警憲兵嚴加取締銷毀以

杜流弊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根 存

某機關
發給執照事

須至執照者

右給某○收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限某月某日繳銷

軍 艦 編 號 月 刊

軍 用 執 照

某機關

發給執照事茲據某機關長官呈稱該○官佐某因某事赴某

處經過某地隨帶○若干件懇請發給執照以利過行等情

除指令照准外合行發給執照仰沿途關卡軍警查驗放行但

不得夾帶其他違禁物品致干查究須至執照者

右給某○

收執

主任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限某月某日繳銷

根 存

某機關
陸軍某師(旅)
發給證明書事
.....(同前)
此證
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限某月某日繳銷

第 九 號 第 一 條

軍 用 證 明 書

某機關
陸軍第某師(旅)
發給證明書事茲有某營連團官職士兵姓名因某事往某處經過某地隨帶若干件經核准自○月○日起至○月○日止為休假期間特給此證明書為證
某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用證明書規則列左
一、此項證明書僅限軍人軍屬持用軍人軍屬以外不得假借冒用
二、持用此項證明書必須穿着軍服或佩帶徽章符號否則無效
三、持用此項證明書不得挾帶違禁物品及連帶他人之物
四、持用此項證明書乘坐車船須遵守車船上一切規則
五、持用此項證明書如遇軍警檢查時應受其檢查
六、此項證明書限期屆滿時應即繳銷不得仍能持用
為

◎國有鐵路員工消費合作社通則 鐵道部二十年一月十五日公布

南 津 鐵 路 專 刊

- 第一條 國有鐵路員工消費合作社除適用其他法令外應遵照本通則辦理
- 第二條 消費合作社以減輕消費負擔改善經濟生活提倡合作精神爲主旨由社員自行組織但爲進行便利起見得由路局派員指導之
- 第三條 凡在鐵路服務之職員及職工警察均得爲消費合作社社員
- 第四條 消費合作社資本由社員分任其總額及募集方法應於社章詳細規定但每股以一元爲限每人所認股份不得超過資本總額十分之一
- 第五條 社員無論認股多少每人祇有一票之選舉權及表決權
- 第六條 消費合作社每年應開社員大會一次報告全年總賬及議決重要事項
- 第七條 消費合作社應設董事監察各若干人由社員大會選舉分別處理監督全社事務之進行不支薪津
- 第八條 消費合作社得聘請經理及事務員辦理社務
- 第九條 消費合作社因社員所繳之資本不足供採辦物品之支出時得向路局借墊但其總額不得超過所繳資本全額之半數
- 第十條 消費合作社採購物品以日常生活所必需者爲限如米麵雜糧煤炭燃料等類

第 九 卷 第 一 期

第十一條 如因特別情形必需採購前項所列以外之物品時須經董事會議決呈請局長核准消費合作社採辦物品經由本路運輸者准予免費其經過他路者繳納現款半價

採辦物品之名目及數量無論經由本路或他路須開具清單呈請路局察核轉呈鐵道部核定

第一項減免運費之規定鐵道部得酌量情形限制之

第十二條 消費合作社物品售價之標準應按原購價額加入各項運費及開支等費參照市價定之

前項定價比較市價減低數額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第十三條 消費合作社職員薪金及房租雜費等一切開支應擬具預算書由董事會議決定之

第十四條 消費合作社應設於各該路員工居住最多之處并得酌設分社

第十五條 凡屬社員均得在消費合作社購買物品但以本身及家屬需用者為限不得代他人購買或轉賣

第十六條 鐵路員工向消費合作社購買物品俱以現金為原則但實有困難情形得經理之許可者准暫記賬其價額不得超過該員工每月薪金三分之一并通知路局會計處於每月發薪時扣清

第十七條 消費合作社關於採辦及發售物品出入款項等事應製備簿冊詳細登記逐日清結

妥爲保管以備檢查

第十八條 消費合作社每屆年終爲一會計年度應造具營業報告書除應有開支及支付股息外如有盈餘以百分之四十爲公積金百分之十爲職員酬勞金百分之二十爲辦理社員及公益事業之用其餘百分之三十按股份分配之

第十九條 消費合作社各項帳冊每月應由監察檢查一次遇必要時路局亦得派員檢查

第二十條 消費合作社每屆年終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呈報該路局轉呈本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關於消費合作社會議選舉營業會計及其他應定之事項應於開辦時擬具詳細章程呈由該路局察核轉呈本部核定

第二十二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

牘



鐵道部南潯鐵路管理局呈

呈爲呈報事竊職案奉

鈞部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五六二九號訓令(總)內開爲令知事該局局長龔學遂已調任江西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長所遺局長缺派該局會計處長楊志章升充除分令外仰卽知照此令等因同日復奉

第一九三二號(總)內開令同前由等因先後奉此職遵於本月二十一日到局宣誓就職現正分別接收交代一俟接收清楚再行詳細呈報除電呈外理合具文呈報

鈞部伏乞

俯賜察核謹呈

鐵道部次長
次
鐵道部部長

南潯鐵路管理局局長楊志章

鐵道部南潯鐵路管理局代電呈

鐵道部部長次長鈞鑒竊學遂志章前訂本月二十一日接收移交業經東電呈核在案學遂謹於是日將印信文件一切移交志章亦同日接收清楚理合會銜電呈察核卸任南潯鐵路局長龔學遂新任南潯鐵路局長楊志章同叩敬

鐵道部南潯鐵路管理局公函

逕啟者茲由九江裕民銀行匯寄銀圓一萬元為本路撥付貴社債款利息到請

查收并希

見復為荷此致

上海東亞興業株式會社

附九江裕民銀行潯字第二號銀圓一萬元匯票一紙

南潯鐵路管理局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八日

鐵道部南潯鐵路管理局公函

逕復者案准

貴棧來函略以涂家埠一站上扼甯武下握吳城木紙米茶貨源亦旺與南潯兩站無纖毫區別爰特合詞陳請准照登記辦法適用運費記賬以免紛歧而資貫徹等因准此查涂埠車站貨運較其他中途各站爲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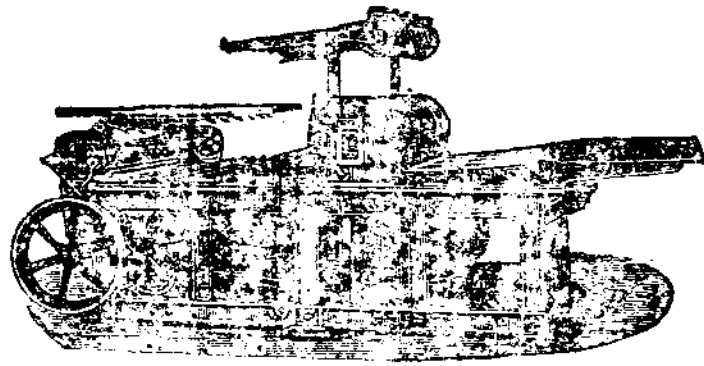
貴棧既在該處設立分棧以廣招徠自應准照登記辦法辦理除令知涂家埠站外相應函復卽希查照此致

悅來
同記轉運棧
捷成

局長楊志章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南 潯 鐵 路 月 刊



會議紀錄



◎鐵道部南海鐵路管理局總務處第廿二次警務會議紀錄

地址 員工俱樂部大禮堂 時間 二十年一月十日午前十時

出席人員 朱應會 蕭厚謙 趙善輔 鄭文緯 歐縱鴻 余克霖 龔 鑑

主席 朱應會 紀錄龔 鑑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警務會議原規定每月一日舉行今日補行召集第二十二次會議即為民國二十年第一次會議因一月一日至四日均屬新年假期而 局長適以是時調升建設廳長事務綦繁以致延展但查近兩個以來所提議案寥寥無幾雖關於警務設施上限于經濟不能徒托空言然對於警察服務之勤惰操課之考查禮節之練習無一不與警察之精神上有關各警務長負督率之責希望隨時注意從事改良又 新任局長外段巡警不識者尙多深恐於敬禮上不免疏忽應由各該官長隨時指導云云

報告警務課司事馬文斌調任南新段警務長

宣讀第二十一次決議案

乙 討論事項

警務課長蕭厚謙提議擬請援照向例發給各段木炭三担以資禦寒而便工作案

決議呈 局核辦

涂德警務長鄭文緯提議擬請增加德安分駐所洋油及紙張筆墨以便辦公案

決議呈 局核奪

工作報告

總 理 遺 訓

現在我們講民生主義就是要四萬萬人都有飯吃并且要有很便宜的飯吃要全國的人個個都有便宜飯吃那才是解決了民生問題

(節錄民生主義第三講)

鐵道部南潯鐵路管理局十九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關於總務事項

(一)文書



案卷種類	件數	附記
任免案卷	六十八件	
法規案卷	十二件	
經濟案卷	五十六件	
教育案卷	十件	
勞工案卷	四十六件	
建築案卷	二十四件	
業務案卷	二十三件	

工作報告

黨 務 案 卷	十 二 件	
國 務 案 卷	四 十 六 件	
雜 務 案 卷	十 二 件	
汽 車 路 案 卷	無	
民 業 鐵 路 案 卷	九 件	
圖 表 書 籍 案 卷	三 十 一 件	

(二) 材 料

甲 · 已 辦

- | | |
|---------------|-----------|
| 道釘二千四百六十六磅 | 山鋤一百零五把 |
| 爐通管一千六百二十九呎六寸 | 生鐵六千六百零九磅 |
| 鐵板六百五十一磅 | 元鐵一千零六十五磅 |
| 螺絲帽三百五十七磅 | 白鐵瓦三百張 |
| 車輪箍大小七十六件 | 鷹油三十對 |
| 火力柴油十七桶 | 生桐油一百六十磅 |

新 簿 機 路 丹 列

哈牌魚油七聽

水櫃水管皮帶三件

新鉛絲一百十八磅六六

中英法公磅四架

大小杉木一百十根

白麻繩一百二十八磅半

大磁碗一千只

跳躉九個

竹扁担二百四十條

大竹煤籬五十個

白帆布一百三十二尺

松柴一百捆

各處員司大華雙面呢駝絨裏大衣四十二件

護路隊士兵棉風衣一百六十件

車務處清潔生藍呢制服帽八套

萬塚煤三千乙百八十九噸八角

發電機全套

電燈泡四百九十個

棉紗頭二千五百三十六磅

青磚三千塊

黑鉛粉二百五十磅

英法公用網盤尺二盤

跳板二十塊

竹土箕二百担

竹煤箕一百九十六個

玻璃一百九十五塊

小棕繩四百根

黑皮鞋十七雙

中華呢黑斜文裏制服四十五套

機務處工友油雨衣六十六套

機務一二兩段工友藍線布冬季制服四十三套

開平煤六百噸

乙·擬辦

鐵板五十張

洋蔴水管三百呎

大號方頭鹿牌煤鋏二十四把

瓷碗及鈎五百付

信號旗六十付

電燈泡五十個

二十八號白鐵皮三十張

(三)警務

(1) 派募捐款 建築中央黨部奉 部電本局派繳捐費一千元凡員司月薪在三十元以上者以百分之五核扣查警務課全體員司除未滿三十元者不計外共月薪九百一十元照扣捐款四十五元

(2) 查獲私柴 據馬九段派駐馬迴嶺站巡警朱東文查獲未購車票私運松柴三十二件仰送交合作社變價充公以儆將來而資整頓

(3) 違警罰款 據馬九段呈報水台邊居民黃教文盜買本路木料處罰十元著繳交會計處核收備案

(4) 焚燬廢歷 據特務員巫湘田在九江站常車上查獲有關禁令之廢歷書兩包著交警務課焚燬仍派巫特務員監視以昭慎重

(5) 調任助教 警務課助教孫洪發著與獲路隊事務員董得勝對調仍各支原薪分別令飭遵

照

(6) 更換偵緝 偵緝廖濟善私自帶人乘車著即開除遺缺派王槐林補充

(7) 升降巡警 查南新段巡警楊世齡工作勤慎著升充一等警其原充一等警馬得標工作懶惰著降充二等警以明賞罰

(8) 拍賣拾物 據南新段呈報拾得遺失行李各物無人認領著警務課估價拍賣計得價十九元五角又錢二百五十文仰交會計處核收其未經拍賣之餘件并仰賞給平日勤慎之警察以昭激勸

(9) 防範小偷 查客貨各車之旁承屢被偷竊實與行車安全有關令警務課對於停站車輛派警加意防範以戢盜風

(10) 遞補巡警 查巡警劉春福請假以備警蔡澤旺升充遺缺以董自華遞補董白周開革以備警胡澄清升充萬贊廷開革以備警劉化龍升充所遺備警兩額以熊維新周南歧分別遞補

(四) 庶務

(1) 修理洋叁十七元四角

(2) 差費洋四十九元三角

(3) 報章洋十八元三角

(4) 郵電洋二百六十一元二角七分

(5) 文具洋八十元另二角二分

(6) 印刷洋五百十四元五角

(7) 購置洋六百五十五元九角六分八厘

(8) 茶水洋四元三角二分

(9) 燃料洋伍十八元二角七分二厘

(10) 雜項洋七百六十九元三角一分七厘

(11) 津貼洋六十三元

(12) 捐款洋八十元

(13) 醫藥洋二百零二元零九分

(14) 租金洋四十元

(15) 書藉洋一百六十七元三角六分

共洋叁千零零一元三角一分七厘

△關於工務事項

(一) 設計

一計劃南昌過渡所房屋

一造修理九江站欄杆工料預算

一造修理塗家埠欄杆工料預算

一計劃塗家埠十八呎高清水池

一計劃塗家埠清水池出水管

一計劃塗家埠清水池擁壁

一造永修新祺周樂化三站鐵筋洋灰欄杆及欄杆門工料預算

一繪永修新祺周樂化三站欄杆佈置圖

一計劃鐵筋洋灰軌枕

一計劃修理九江站軌平雨棚
一計劃德安站廁所

一繪塗家埠水管經過土方圖

一計劃南昌站月台軌條柱雨棚圖

一繪黃岡山形勢圖

一計劃南昌過渡所鐵筋階級

一計劃塗家埠十一呎經水管圖

一印繪國有鐵路橋樑規範書

一做各種材料價目表

(二)工程

一監造九江員工宿舍

一監填本局蘭玉里後塘地填土

一監造九江煤院圍牆

一監修九江車站月台欄杆

一監修塗家埠車站月台及後背欄杆

一監造永修車站刺鐵絲欄杆及鐵筋洋灰柱

一 監造新祺周車站刺鐵絲欄杆及鐵筋洋灰柱

一 監修第一二二號橋碼河底

一 監修九江機廠內水溝及庫房洋灰地面

一 油漆涂家埠車站房屋及天橋雨棚

一 監修南昌車站機車庫及屋頂

一 監修南昌車站月台欄杆

一 監造南昌車站煤院圍牆

一 監造南昌車站碼頭至河邊跳板跳架

一 監造九江機廠修車槽

一 監修樂化車站後房屋

(三) 材料

一 收發各種工具材料

一 造送十月份工料月報

(四) 文書

一 造工務處員工十一月份請假月報

一 造工務處鐵工房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一收文二百十五件

一發文一百五十件

(五)地畝

一派員收取南昌本年租金九百餘元

一呈報各租戶申請地畝文三十件

一丈量官牌夾租地十處

一測繪馬欄地界圖



南潯鐵路工務處工程課工程進步情形報告表(一)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份

工程地點	工程名稱	工程種類	辦理情形	承辦人名	開工日期	進步情形	監工人名	附 記
九江	員工寄宿舍	新造	領料自辦	工程隊	四月十日	已成五分之三	張挽儀	
"	本局蘭玉里後填塘 地土方	新做	招商	張廣記	九月卅日	已成五分之四	何連山	
"	機廠煤院圍牆	改造	"	陳茂興	十月三日	已成十分之九	"	
"	車站月台欄杆	修理	"	"	十二月 十二日	已成五分之三	"	
涂家埠	車站月台及後背欄 杆	"	"	田昌記	十二月 二十一日	已成五分之二	王岐山	
永修新祺周	刺鐵絲欄杆及洋灰 地面	新做	"	"	十二月 十九日	已成三分之二	"	
M. C. 73 27	第 122 號橋碼河底	修理	"	顧萬海	七月 十九日	已成十分之九	熊獻勛	
九江	機廠內水溝及洋灰 地面	"	"	陽萬記	十二月 八日	已成五分之四	張宗儀	
涂家埠	車站房屋及天橋雨 棚	油漆	"	同興發	七月一日	已於十二月十 六日完工	"	\$ 758.80
南昌	機車庫及屋頂	修理	"	陽萬記	九月十日	已於十二月卅 一日完工	未派	\$ 469.84
"	車站月台欄杆	"	"	"	九月 十七日	已於十二月廿 六日完工	"	\$ 91.84
"	機務處煤院圍牆	新做	"	周和貴	十一月 八日	已於十二月十 四日完工	藍永珍	\$ 1632.00

工務處長

工程課長

工事股主任

南潯鐵路工務處工程課工程進步情形報告表 (2)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份

工程地點	工程名稱	工程種類	辦理情形	承辦人名	開工日期	進步情形	監工人名	附 記
南 昌	碼頭至河邊跳板跳架	新 做	招 商	田昌記	十一月廿八日	已於十二月卅一日完工	王岐山	\$ 2974.24
九 江	機廠修車槽	"	領料自辦	工程隊	十一月十一日	已於十二月十八日完工	張婉儀	\$ 460.00
樂 化	車站後房屋	修 理	招 商	周和貴	十一月廿九日	已於十二月一日完工	未 派	\$ 14.32

工務處長

工程課長

工事股主任

南潯鐵路工務處工程課已辦各項工程報告表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份

工程地點	工程類別	工程名稱	工料總價		附記
涂家埠	油漆	車站房屋及天橋雨棚	758	80	
南昌	修理	機車庫及屋頂	469	84	
”	”	車站月台欄杆	91	84	
”	新做	機務處煤院圍牆	1632	00	
”	”	碼頭至河邊跳板跳架	2274	24	
九江	”	機廠修車槽	460	00	係領料由工程隊自辦
樂化	修理	車站後房屋	14	82	
		共計	5781	01	

工程課長

工事股主任

△關於車務事項

(一)增加臨時車運 查本月份除快常客車仍係按照行車時刻表行駛外計臨時增開(甲)貨車九南間二十三列九滄間十列九德間四列南滄間二列共三十九列(乙)軍車九南間二十四列九滄間二十列南滄間九列南永間四列共五十七列(丙)空車九南間七列九沙及南德間各二列共十一列合計一百〇七列

(二)嚴行取締任意乘車 查本路第三四次常車多載無正式符號之軍人秩序極亂而本路員工及跑車流氓復乘機濫攜眷屬私帶貨物非徒影響收入抑且有碍觀瞻亟應嚴加取締以肅路規經令行車務處轉飭所屬站長檢票司事等除軍人及本路員工均不得違章乘車及流氓私帶偷乘尤應嚴辦外嗣後對於客貨上下尤應認真稽查毋稍瞻徇致干未便

(三)規定新購貨車裝貨貨率 查本路新購之四十噸貨車現已裝置完妥者共十輛即將裝貨業經車務處按里程之遠近及貨物之等差規定整車運費率通令所屬段站知照以免參差

(四)規定一四一及一四二兩號平車運量 查本路舊有平車容量皆係三十噸惟一四一及一四二兩號係四十噸對於裝載貨物若無限制恐多流弊現經車務處明令規定對於包車托運質量較輕之貨物得聽其盡該車之容積量以裝載并照舊加收其三分之一之運費外其他質重貨物如米豆麥糖鹽鐵麵粉等均不得裝過三十噸并不得加收運費

(五)注重各站磅貨事務 查本路各站磅貨事務向派工友以司其事殊不足以昭慎重而專責

成業經事務處呈准改派雇員充任并派員先往各大站測驗原有司磅工友以便擇尤升充以示公允

(六)籌備全路改用國音電報 查本路為推行國音電報起見曾經令行車務處創設國音電報講習班訓練此項人材以備調用在案現該班已教授完畢并經舉行畢業考試成績尚佳復經令行該處籌備自二十年一月起全路改用國音電報并分派該班熟練國音電報各員生先往各段站就近訓練站上員司務等曉曉以便應用

(七)遵 令展期減等運輸華廠火柴 此案係奉 部令以據全國火柴同業聯合會呈為華廠運輸火柴成品及梗盒片箱板等減按四等收費辦法擬請展限一年以渡難關而資救濟等情茲為救濟吾國火柴業起見暫准展期六個月俟全國鐵路運價會議時再提出議定辦法等因下局遵即令仰車務處轉飭所屬知照

(八)遵 令施行鐵道軍運條例 此案係奉 部令業字第五四二七號以鐵道軍運條例前經會擬呈請公布在案現在軍事告終運輸司令部亦次第結束該項條例亟應頒布施行茲經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准以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為鐵道軍運條例施行日期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等因下局遵經轉令車務處令行所屬知照

南 潯 鐵 路

車 輛 次 數 表

民 國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日 期	上 行										下 行											
	客 車		貨 車		專 車		業 務 車		空 車		記 事	客 車		貨 車		專 車		業 務 車		空 車		記 事
	次 數	輛 數	次 數	輛 數	次 數	輛 數	次 數	輛 數	次 數	輛 數		次 數	輛 數	次 數	輛 數	次 數	輛 數	次 數	輛 數	次 數	輛 數	
1	2	22										9	24									
2	.	25										.	18									
3	.	24	1	7							九-滄貨車一次	.	25	1	6							滄-九貨車一次
4	.	18	1	3							..	.	24	1	13							..
5	1	9			1	17					本日四次車停開 朱總指揮赴滄	.	28									
6	.	11			1	16					本日二次車停開 總司令部八大處人員赴滄	1	10			9	18					本日一次車停開 南-九兵車一次 營主席來滄
7	.	8			2	26					.. 壓道車一次 蔣總司令赴滄	2	22	1	10							
8	2	22	1	10	1	18					永-南空車二次 九-南兵車一次	1	12	1	7	3	37					南-永兵車二次 本日三次車停開 總司令部電報機來滄
9	.	24										2	27									
10	.	14	1	11							九-滄貨車直達一次	.	17									
11	.	23	1	14							..	.	28			9	28					壓道車一次 蔣總司令來滄
12	.	27										.	26									
13	.	20	1	12								.	15	1	14							
14	.	22	1	11								.	26									
15	.	24	1	13	1	15					九-滄貨車直達一次 滄-南兵車一次	.	27	1	15	1	15			1	15	南-九貨車直達一次 又空車直達一次 南-滄兵車一次
16	.	18			4	64					九-南兵車直達四次	.	14							9	32	南-九空車直達二次
17	.	27			2	32					.. 二次	.	13							9	34	..
18	.	20	1	10								.	23	1	13							
19	.	24	1	12					1	10	九-滄空車一次	.	17	2	24							滄-九貨車一次
20	.	24	1	13							九-滄貨車一次	.	21	1	13							..
21	.	18	1	11	2	20					九-南兵車直達二次	.	19	1	12					9	30	南-九空車直達二次
22	.	21			4	52					.. 滄-南兵車二次	.	19							9	26	南-滄空車二次
23	.	25	2	20							九-滄貨車直達一次	.	26	1	11					1	12	南-滄空車一次
24	.	18	3	31							九-滄貨車一次	.	27	4	44							滄-九貨車一次 南-九貨車直達一次
25	.	16	1	12	2	28					九-滄兵車一次 九-南兵車一次	.	23	1	19	2	22					滄-九兵車一次 南-九兵車一次
26	.	20			2	30					九-滄兵車二次	.	20			1	17			9	32	南-九兵車直達一次 滄-九空車二次
27	.	22	1	2	1	14			3	44	滄-南兵車直達一次 滄-南空車一次 德-南空車一次 九-沙貨車一次	.	21	1	5	3	39					南-滄兵車二次 南-德兵車一次 沙-九貨車一次
28	.	22	1	3							九-滄貨車一次	.	23	2	24							南-九貨車直達一次 滄-九貨車一次
29	.	18			2	32					九-滄兵車二次	.	25			1	15			1	16	滄-九空車一次 滄-九兵車一次
30	.	27			2	30					..	.	23							9	32	滄-九空車二次
31	.	18			2	32					..	.	19							9	32	滄-九空車二次
全計	59	622	20	193	29	426			6	80		60	672	20	223	15	191			17	931	

△關於機務事項

○遵局令擬研究國產油漆問題

本處前奉 管理局訓令以交通大學附設研究所奉 黎次長手示凡各路發生疑難事項均可逕送該所研究等因本處以平時工作尙少疑難之處惟油漆一項爲機廠應用必需之品不特本路即各路所用亦大都取給於外洋此項損失實屬不貲關於本國熟漆及桐油應有相當之研究以爲提倡出產究以何處爲最豐品質究以何處爲最佳其成分若何可否混合其他材料使效用增加以代替舶來油漆則既便工作亦塞漏卮乃擬就研究題呈請 管理局彙轉

○整理本局電燈線路

本處電機房既經開機通電較前自屬便利惟電力不大苟各處任意添用燭光必至供不應求竭蹶之狀可以立至因呈請 管理局限制各處燈頭及燭光以爲平均之分配又因舊裝線路參差不齊擬重行整理請通令各處嗣後對於燈頭之裝設均通知本處以作通盤之籌劃藉免線路混雜之弊

○填造機車燃煤調查表

本局前准鐵道部工務司函以農礦部地質調查所函請轉請各路填造機車燃煤調查表以資參證本處奉到局令即行遵辦惟因本局無化驗燃煤場所及設備不得已向鄱樂煤礦公司及用煤各方從事調查因之輾轉需時後又因樂平煤礦被匪佔據煤源斷絕而夾用開灤萍鄉萬家各項

礦煤因一併調查填表呈 局轉送

④新鐵篷車合攏出廠

本路所購四十噸鐵篷車經本處飭廠合攏鉚釘即於九月起從事工作本月第四零一至四零七號棚車陸續出廠於六日通知車務處將該項車輛附掛第四次票車試行九江及涂家埠間並派員隨同視察初雖有二輛車軸發熱經檢查加填棉紗即恢復原狀結果良好當該車等駛回時特攝影以作紀念

⑤令機務一二兩段飭填軸箱調查表

本路車輛使用年代過久機件之損壞極易端賴檢查詳密始弭事變於無形近來各車燒軸之事時有所聞考其原因由於驗車及澆油等不慎厥職所致本處特製就軸箱調查表一種及用備考之軸箱位置圖多份分發兩段飭驗車匠照填呈報以憑考查

⑥製檢查外輪及互鈎磨耗模範

查本路各貨車輛外輪及互鈎良好者固多而磨耗者亦復不少前因無標準模範檢查難免疏漏茲為慎重行車及保養路軌起見已依照國有鐵路外輪及互鈎尺度製定模範從事詳細檢查將磨耗之外輪及互鈎均繪圖彙表俾資考查現已開始查驗一俟查驗完竣即可分別修換

附件

一·本年十二月份機車修理成績表

二·本年十二月份客貨車修理成績表

鐵道部南潯鐵路機務處十九年十二月份修理機車成績報告表(一)

機車號數	修理情形	機車號數	修理情形
一號機車	洗爐及修水泵	六號機車	修油盅玻璃眼及保險螺絲
同	修汽閘及鍋爐外皮絲帶眼	同	修閘把及吊簧螺絲
同	修開車邊進水管及烟箱檔板螺絲	同	修風泵及換大小扳根
同	修十字頭及偏心套螺絲	同	修吊簧螺絲及爐條銷子
同	修爐門手把螺絲	同	修升火邊用子瓦及鍋皮絲帶
同	修煙箱管及水泵瓦隆	同	修開車邊水泵及煤水車軸瓦
同	修連桿頭銅瓦及鍋爐絲帶爐條銷子	同	修鍋爐外皮絲帶
同	修升火邊水泵填板根	同	修排障器螺絲及煤水車軸瓦
二號機車	修升火邊水泵及進水管結箍搖桿	七號機車	修風泵及正汽管鎖母加墊
同	修升火邊水天蓋絲帶	同	修爐門檔板螺絲及配風閘管
同	自本月十一日起息火待修	同	修煤水車架子及配油蓋螺絲
三號機車	息火待修	同	修大軸托板螺絲及小搖桿油眼
四號機車	民國十七年進廠大修	同	修升火邊滑板床子及小扳根又修鍋爐箱子拉條
五號機車	修排障器螺絲及煤水車箱	同	洗爐修升火邊大扳根及連桿用子瓦
同	開車邊用子瓦大小扳根又修水泵風閘及迴風瓦隆	同	修風泵填板根及車架螺絲
同	洗閘把及鍋爐絲帶水泵加墊	同	修升火邊水泵及小扳根
同	修鍋爐外皮絲帶	同	修煤水車銅瓦及水泵結箍
同	修風泵及連桿頭螺絲	同	緊足踏板螺絲
同	修扁担簧斜銷及連桿用子瓦	同	修閘瓦及保險啣
同	修開車邊水泵及鍋爐絲帶	同	修風泵及升火邊大扳根
同	修鍋爐絲帶及風泵扳根	同	修開車邊扳根及油盅管子
同	修升火邊大軸及兩邊閘瓦	八號機車	修風泵及煤水車閘瓦
六號機車	修閘把及排障器螺絲	同	漲鍋心煙管捻銅幫絲帶及修煤水車鉚釘
同	修兩邊滑板床子汽錶水噴水及結箍鍋爐斷裂爐條銷子	同	修風泵及風泵扳根
同	修升火邊汽缸汽桶緊螺絲	同	修汽缸油盅管子及煤水車閘瓦
同	修汽錶及偏心門	同	洗爐修開車邊水泵瓦隆
同	修開車邊連桿斜銷螺絲	同	洗爐修鍋爐煙管及連桿銅套又修鍋爐絲帶及煤水車閘瓦
同	修汽餅桿套煤水車油盅銅夾板升火邊小扳根及銅瓦加墊緊螺絲及修水泵瓦隆	同	修司機棚螺絲及煤水車閘瓦拉條
同	修開瓦拉條銷子及大軸托板螺絲	同	修鍋爐及漲煙管
同	修油盅玻璃眼及升火邊汽缸油盅管來水管結箍墊料		

鐵道部南潯鐵路機務處十九年十二月份修理機車成績報告表(三)

機車號數	修理情形	機車號數	修理情形
八號機車	修鍋爐外皮絲帶及升火邊水泵	十號機車	修升火邊水泵結繩及連桿軸頭
同	洗爐修水泵心子及十字頭螺絲	同	修前小軸瓦
同	修風泵及開車邊大扳根	同	修小軸轉盤架
同	修水泵及升火邊甩子瓦	同	修水泵及大軸斜銷
同	修水泵瓦隆及油盞管子	同	修頂車控前小軸瓦拆汽缸蓋修汽缸漲圈及風泵結繩
同	修鍋爐烟管	同	修煤水車拉條螺絲及升火邊水泵結繩加墊
同	修鍋爐外皮絲帶	同	修兩邊搖桿甩子瓦及大軸托板螺絲又修兩邊水泵正汽管結繩及偏汽門鍋心絲帶
九號機車	修連桿斜套加墊		
同	修水櫃拉條銷子及過水管保險線子及水櫃來水管		
同	修司機棚及兩邊鍋皮瓦隆並來水管		
同	燒修煙箱及門		
同	修煙箱及門又修總汽門瓦隆兩邊水泵		
同	頂修迭板簧及修理煙箱門		
同	修煙箱及門又修汽缸蓋配螺絲		
同	修煙箱門及水車又修車架過水管火室內烟管及迭板簧		
同	修司機棚及月牙板並緊偏心套		
同	修兩邊大扳根及水櫃煤斗		
同	修車架及煤水車碰頭木及托板螺絲		
十號機車	修錯汽桿元銷子及月牙並銅套		
同	又修煙箱開汽帽並檔板螺絲		
同	裝扁担黃及飯燈鐵		
同	修鍋心通板及裝前小軸瓦框架子		
同	修水櫃架子角鐵及裝月牙板又裝偏心板汽缸餘水嘴		
同	修兩邊錯汽門及拉桿又配水櫃螺絲及修足踏板		
同	修兩邊錯汽門及汽缸油盞又修灰箱並配螺絲		
同	修升火邊水泵及水泵心子並瓦隆及汽笛拉條銷子		
同	裝風扇拉桿及剛瓦又修過水管及油盞管並修補烟箱門		
同	修風泵及大小扳根又開車邊水泵		
同	修兩邊汽缸烟箱門		
同	修兩邊大扳根及汽缸漲圈又修汽缸蓋子及升火邊汽餅及搖桿		
同	甩子瓦加墊		

南潯鐵路機務處十九年十二月份修理客貨車輛成績報告表

本月份修竣車輛										本月底存廠車輛			
車輛種類	車輛號碼	損壞情形	進何廠日	出何廠日	車輛種類	車輛號碼	損壞情形	進何廠日	出何廠日				
棚車	61	軸襯車頂車底	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十九年十二月廿六日	棚車	73	車幫車頂軸襯	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同上	47	軸襯門把撐	十九年十一月廿六日	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同上	5	軸襯窗戶軸箱	十九年七月三日					
同上	87	軸襯	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	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小三等車	11	車皮車頂椅子	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同上	89	軸襯	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	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行李車	3	大修各部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同上	74	車架螺絲黃車門	十九年十一月廿八日	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鐵車	42	車架及車底	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同上	78	軸襯門把撐	十九年十一月廿六日	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同上	403	同	同					
同上	82	全部大修	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同上	401	軸襯損壞	十九年十二月廿七日					
木車	107	軸襯車門大鈎	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同上	70	換軸襯上大銷螺絲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同上	113	同	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同上	68	同	同					
					鐵車	142	全部大修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木車	111	車皮及車頂	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同上	101	車架螺絲車頂車皮	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同上	146	軸襯車架螺絲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同上	144	軸襯損壞	十九年十二月廿七日					

△關於會計事項

①遵填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

奉局發下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凡自三十八級起均遵照按欄填寫並附證明文件及二寸長半身相片 呈局彙轉

②遵照 部令匯繳交通大學研究所十二月份經費

交通大學研究所經費奉

部令分担所有應繳本年十二月份經費銀圓二百元業經直接匯寄該所查收復給收據備案

③解繳本年十月份全路職員所得捐

本年九月份全路職員所得捐業已解請核收經發給收據在案所有十月份全路職員所得捐均已照章收齊照編詳細捐表并由九江裕民銀行照劃匯票函解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會計科核收并請發給收據以便備案

④函送北甯路局代印站帳格式印價

站帳格式係由北甯路局代印本路於本月收到該項修正格式三十本并函送印價銀圓一百一十一元由九江交通銀行匯交并請發給收據備案

⑤匯寄十一月份中華全國鐵路協會月報廣告費

本路繳付中華全國鐵路協會月報廣告費已至十月份止所有十一月份廣告費銀圓三十元

工 作 報 告

業於本月由九江裕民銀行匯寄核收復給收據備案



貨物運輸統計月報單

南漳鐵路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份

礦產品 (1)

貨物類別 號數	運價 等	公噸數		進款	延噸公里	平均行程
		由本路起運者	所運總數			
A-3	2	1	1	6.15元	111	111
	6	1	1	.50	1	1
A-5	2	3	3	18.15	328	109
	3	9	2	11.00	248	124
A-6	2	2	2	4.20	33	17
計	2	6	6	28.50	472	79
	3	2	2	11.00	248	124
	6	1	1	.50	1	1
合計		9	9	40.00	721	80

米(1)

貨物運輸統計月報單

南潯鐵路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份

農產品 (1)

貨物類別 號數	運價 等	公噸數		進款	延噸公里	平均行程
		由本路起運者	所運總數			
B-1	4	8,487	8,487	18,219.80元	916,946	108
	5	215	215	273.85	7,729	36
B-2	2	15	15	103.90	1,925	128
	4	187	187	760.15	22,870	122
B-4	2	5	5	38.80	640	128
	4	39	39	117.05	2,813	72
	5	3	3	9.80	341	114
B-5	4	5	5	19.35	623	125
	5	1	1	2.50	70	70
B-7	4	128	128	392.60	15,499	121
	5	1	1	2.75	53	53
B-8	4	9	9	35.50	1,083	120
B-9	4	197	197	515.35	22,810	116
B-10	3	110	110	377.65	13,706	125
	5	2	2	6.05	176	88
B-12	3	91	91	347.65	11,521	127

貨物運輸統計月報單

南 潯 鐵 路

民 國 十 九 年 十 一 月 份

農 產 品 (2)

貨物類別 貨物號數	運價等	公噸數		進款	延噸公里	平均行程
		由本路起運者	所運總數			
B-13	4	1	1	3.85元	123	123
B-14	4	57	57	229.70	7.239	127
計	2	20	20	143.70	2.565	128
■	3	201	201	725.30	25.227	126
■	4	9.110	9.110	20.286.35	990.006	109
■	5	222	222	294.95	8.369	38
合計		9.553	9.553	21.449.30	1,026.167	107

案(四)

貨物運輸統計月報單

南滿鐵路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份

林產品 (1)

物貨類別 貨號數	運價等	公噸數		進款	延噸公里	平均行程
		由本路起運者	所運總數			
C 2	3	10	10	57.70元	1.280	128
	4	65	65	255.25	7.929	129
C-3	4	1.184	1.184	2.391.65	101.951	86
	5	1.504	1.504	1.732.90	57.160	38
C-4	6	908	908	1.306.20	51.952	57
計	3	10	10	57.70	1.280	128
	4	1.249	1.249	2.647.00	109.883	88
	5	1.504	1.504	1.732.90	57.160	38
	6	908	908	1.306.20	51.952	57
合計		3.671	3.671	5.743.80	220.275	60

貨物運輸統計月報單

南潯鐵路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份

聯產品 (1)

貨物類別 貨號數	運價等 單價	公噸數		進款	延噸公里	平均行程
		由本路起運者	所運總數			
D-1	2	32	32	220.75元	2.777	87
D-2	3	1	1	6.40	112	113
	3	18	18	128.50	2.874	128
	4	1	1	.50	4	4
D-3	3	1	1	.80	19	19
	4	38	38	149.45	4.890	127
D-4	2	4	4	26.30	471	118
D-5	2	2	2	14.65	249	125
	3	273	273	1.185.70	34.910	128
	4	4	4	14.40	454	114
	5	1	1	2.55	89	89
計	2	7	7	47.35	833	119
	3	292	292	1.315.00	37.233	128
	4	43	43	164.35	5.278	123
	5	1	1	2.55	89	89
	專價	32	32	220.75	2.777	87

裝(共)

貨物運輸統計月報單

南滿鐵路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份

工藝品 (1)

貨物類別 號數	運價 等	公噸數		運費	延噸公里	平均行程
		由本路起運者	所運總數			
E-1	1	4	4	27.55元	495	124
	3	6	6	34.30	768	128
E-2	4	1	1	1.70	47	47
	2	3	3	15.55	364	121
E-3	3	30	30	93.90	3,840	128
	4	10	10	39.75	1,297	128
E-4	5	5	5	13.50	253	51
	2	1	1	.50	6	6
E-5	3	33	33	110.50	4,224	128
	4	8	8	30.10	957	120
E-6	5	1	1	2.85	96	96
	2	1	1	1.85	33	33
E-7	3	1	1	1.40	25	25
	4	3	3	13.10	384	128
E-8	5	1	1	.50	6	6
	2	9	9	63.25	1,152	128

表(六)

貨物運輸統計月報單

南潯鐵路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份

工藝品(9)

貨物類別 號數	運價 等	公噸數		進款	延噸公里	平均行程
		由本路起運者	所運總數			
E-5	4	1	1	3.85元	198	128
	5	12	12	44.95	1,536	128
E-6	2	9	9	59.15	1,096	114
	3	1,462	1,462	4,782.80	180,866	124
E-7	4	459	459	1,199.40	56,700	124
	1	1	1	2.85	82	32
E-8	2	261	261	1,582.80	33,284	137
	3	955	955	3,237.65	122,240	128
E-9	4	5	5	19.50	463	93
	2	10	10	66.70	1,280	128
E-10	4	2	2	10.15	256	128
	2	12	12	80.55	1,518	127
E-11	3	3	3	14.90	321	107
	2	10	10	63.70	1,126	113
E-13	2	4	4	28.40	512	128
	2	1	1	1.20	20	20

貨物運輸統計月報單

南津鐵路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份

工藝品 (3)

貨物類別 貨號數	運價 等	公噸數		進款	延噸公里	平均行程
		由本路起運者	所運總數			
E-17	5	3	3	8.65元	247	82
E-20	2	7	7	44.00	844	121
	4	7	7	28.25	864	193
E-21	2	1	1	.70	12	12
	5	1	1	3.75	122	122
E-23	2	1	1	4.15	79	79
	3	14	14	59.00	1,014	75
	4	1	1	2.65	83	83
E-24	2	4	4	20.40	512	128
	3	54	54	222.10	6,898	128
	4	1	1	.50	9	9
E-25	2	5	5	36.90	640	128
E-26	2	1	1	.70	12	12
	4	32	32	76.60	4,094	128
E-27	1	10	10	89.65	1,217	122
	4	23	23	93.70	9,929	127

表(九)

貨物運輸統計月報單

南漳鐵路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份

工業品(4)

物貨類別 貨號	運價等	公噸數		進款	延噸公里	平均行程
		由本路起運者	所運總數			
F 28	3	1	1	1.85元	30	30
	專價	1	1	2.60	6	6
F-29	2	348	348	2.319.50	44.034	127
	3	11	11	68.00	1.346	122
	4	383	383	1.097.85	25.229	66
	5	97	97	255.50	13.229	126
	專價	1	1	28.25	101	101
計	1	11	11	92.50	1.249	114
	2	692	692	4.426.55	86.929	126
	3	2.570	2.570	8.693.40	321.602	125
	4	936	936	2.547.10	93.370	100
	5	120	120	329.70	14.489	121
	專價	2	2	30.85	107	54
合計		4.331	4.331	16.120.10	517.746	120

貨物統計摘要月報單

南滿鐵路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份

輸送等別	公噸數		進款 元	延噸公里	平均行程
	由本路起運者	所載總數			
一等運價	11	11	93.50	1.249	114
二等運價	725	725	4.645.10	90.799	125
三等運價	3.075	3.075	10.802.40	385.590	125
四等運價	11.338	11.338	25.644.80	1.198.537	106
五等運價	1.847	1.847	2.360.10	80.107	43
六等運價	909	909	1.306.70	51.953	57
專價載運	34	34	951.60	2.884	85
共計	17.939	17.939	45.103.20	1.811.119	101

十九年十二月 日

會計處長

表(十一)

表(十一)

政府用品運輸統計月報單

南津鐵路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份

貨物類別	公噸數		進款	延噸公里	平均行程
	由本路起運者	所運總數			
甲. 礦產品			元		
乙. 農產品					
丙. 林產品					
丁. 獸產品					
戊. 工藝品	302	302	475.95	38.602	128
共計	302	302	475.95	38.602	128

十九年十二月 日

會計處長

本路材料運輸統計月報單

南浦鐵路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份

貨物類別	公噸數		進款 元	延噸公里	平均行程
	由本路起運者	所運總數			
◎. 建築材料					
甲. 礦產品	330	330	88.00	37.402	113
乙. 農產品					
丙. 林產品	100	100	59.95	3.517	35
丁. 礦產品					
戊. 工藝品					
①. 營業需用之材料					
甲. 礦產品					
乙. 農產品	43	43	52.95	5.504	128
丙. 林產品	150	150	103.75	7.950	53
丁. 礦產品					
戊. 工藝品					
②. 機務廠用煤	600	600	565.00	76.800	128
總計	1,223	1,223	869.65	131.173	107

十九年十二月 日

會計處長

(十川)

載運旅客統計月報單

南潯鐵路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份

旅客類別	旅客人數		進款	延人公里	每旅客平均行程	平均進款	
	由本路起運者	所運總數				每一旅客	每一延人公里
普通等 頭二三 四等	36	36	元 \$ 285.40	4.698	128	元 \$ 7.93	角分 6.19
	328	328	1,668.50	41.179	126	5.09	4.05
	27,793	27,793	51,382.90	2,118.317	76	1.85	2.42
	合計	28,157	53,336.80	2,164.104	77	1.89	2.46
政民軍 府事 (各等)	21,838	21,838	14,964.30	2,045.737	94	.69	.73
	政府合計	21,838	14,964.30	2,045.737	94	.69	.73
優待 遊覽 定期票 (各等) (各等) (各等)	300	300	291.10	18.824	63	.97	1.54
	合計	50,295	68,592.20	4,228.665	82	1.36	1.62

民國二十年一月 日

會計處長

轉


載



總理遺訓

我們國民黨主張三民主義來救國現在講到民生主義不但是要注重研究學理還要注重實行事實在事實上頭一個最重要的問題就是吃飯我們要解決這個吃飯問題是先要糧食的生產很充足次要糧食的分配很平均糧食的生產和分配都解決了還要人民大家都盡義務人民對於國家能夠大家盡義務自然可以得到家給人足吃飯問題才算是解決

(節錄民生主義第三講)





◎軌道日常工作法

(一)撥道

- (一)每日起道畢須撥正之
- (二)在枕間石礎未填妥前撥道最易
- (三)每年春初解凍後冬季上凍前須將全段撥正一次
- (四)雨後路床滑潤撥道最易
- (五)撥撥正之一段軌道如距離不長把頭可以目貼近軌條校正軌向如距離甚長把頭應立於遠處指揮以正視線
- (六)撥道工人應由遠處工作向指揮人立處進行否則指揮人不易覺察軌向之正否
- (七)在直線上未撥道前應先改正軌距
- (八)每日撥道畢應將所撥一段與未撥一段接洽而勻順之
- (九)每撥正一段把頭應回視後段是否與所撥一段之軌向相融洽

(十) 如係路人撥道應將全數支配與兩軌條上即每三人在一軌條上用鐵撬棍撥正之

(二) 起道

(一) 軌平除隨時略為起高外每三年應大起高一次

(二) 大起高之工人應由六七十人之飛班組織之

(三) 大起高工作未開始以前應將添補之石渣完全卸妥備用

(四) 每次起高至多不得過六英寸如須起高八英寸最好初次起高六英寸二次起高二英寸惟二次起高須俟首次起高確床堅實之後方可進行

(五) 如起高數在六英寸左右應用起軌器將兩軌同時起高確實

(六) 起高器着力處應距軌節至少二英尺否則夾板有破裂之虞

(七) 每次起高須順坡勻順以便行車(參觀軌道危度篇)

(八) 最後起高之軌平應較平槪高半英寸

(九) 飛班起高後應由坐緊跟在後碰道鋪道

(十) 起道後碰道之次序先碰軌節次軌肩枕又次碰軌條中部之枕然後其餘之枕末後再碰軌

節以資結束

(三) 碰道

(一) 軌坐礮道應較枕木中部爲堅

(二) 每礮一枕須擇工人二人膂力相等者同時工作

(三) 鄰近軌節之兩枕謂之肩枕最爲緊要如礮不堅實夾板有彎折之病

(四) 每礮一枕須完全礮實後方可離去否則先礮軌坐下緩日再礮枕木中部必致軌道中堅之病

(五) 每更換一枕礮礮非三次不得堅實

(六) 每次礮實之後至多不過維持一月仍須繼續工作

(七) 未礮以前應先將軌坐處兩枕間石礮清出以便切實礮道

(四) 更換枕木(參觀危度篇)

(一) 每年應換之枕木須於冬季運齊備用

(二) 更換枕木應於國歷三月開始

(三) 撥道起道等工最好在更換枕木之後因更換枕木最易壞道若在更換枕木前竭力撥道礮道一換枕木前功盡棄

(四) 新枕木未入軌道前應將其上下面看清年圈弧凸向上面者謂之上面向下者謂之下面否則上下倒直水人年圈易至腐朽

(五) 推送枕木入軌道不用鉄鎬恐孔引水入木油煮者尤不可用鎬最好用手或鉗木器推入

(六)彎道上不能把持螺釘之枕應首先更換在直線上則可酌量緩換不可用同一眼先挑擇應換之舊枕

(七)更換手續應先將新枕螺孔鎖妥并鎖透鬆去舊枕之螺釘墊板清出枕間石礮將軌條略為起高取出舊枕清理舊枕碴床推入新枕旋上螺釘即行砸道

考驗道撥成績暫用標準表

號數	考驗節目	如何方為合格	標準分數
一	勤務及品行	工作勤奮品行端循	六分
二	經驗及能力	應變有措置合宜	四分
三	土台	坡頂整齊	八分
四	水溝	水流通暢	四分
五	浮路	輪槽潔淨配件完固	三分
六	樹木	修剪合宜不障視線	二分
七	軌平	直道上兩軌頂相平彎道上起高度適宜	二十五分
八	軌距	直道上兩軌相距確照定數彎道上加寬適宜	十四分

南 海 鐵 路 月 刊

九	鋼軌爬行	軌節處兩枕不甚傾斜軌縫鬆密不甚偏烈	五分
一〇	配件	拴繫完固	六分
一一	枕木	排列整齊更換合宜	十分
一二	石渣	修飭整齊洩水通暢	九分
一三	界石	粉刷明瞭	一分
一四	防險傢具	齊備應用	三分
一五	橋枕及配件	整齊完固	七分
一六	橋頭鎬工	砸鎬堅實車不震躍	三分
一七	岔枕及配件	整齊堅固	六分
一八	道岔爬行	抵制有方不至顯烈	四分
一九	站內軌道	修飭整齊	三分
二〇	楊旂配件	修補完善不令殘缺	二分
二一	站台	平坦整齊	二分

轉 載

五

一三二	柵欄	修補整齊粉刷明潔	二分
一三三	站台燈	燈柱潔白	一分
說明		由一至一四無橋梁及車站者以百分為滿 由一至一六有橋梁無車站者以一百十分為滿 由一至一四及由一七至二三有車站無橋梁者以一百二十分為滿 由一至二三有橋梁及車站者以一百三十分為滿	

◎軌道之危度及軌工之限度

(Track of struction and Limitation of

rack work)

軌道危度之界說 凡軌道上任何情形於安全上發生疑問雖未壞至不能行車之程度而在列車以最大速率行駛之時不能有十分保險把握者均謂之危度養路工作并非以列車經行未曾出險為已完責任必須軌道上無一疑點之存在而有確實保險之餘度方得謂之安全故凡認為危度者不論其情形之輕重道撥工人應立即表示危險號誌以阻行車

軌工限度之必要 軌道自鋪設行車以後軌件之更易軌工之改良熟手工人之離去在在有發生危險之機會故軌道工作宜規定一標準之限度即令在此限度內得以一面工作一面行車

雙方兼顧不致發生阻礙

更換軌條 換軌時之危度如左

- (一)同時在一軌條上卸下過半數之道釘而又非每隔一枕卸下者
- (二)軌條內緣過半數之道釘鬆浮者
- (一)軌節處兩軌端內邊不在點同一直線上即兩軌左右相錯不能符合者
- (二)兩軌端高下不平顯有階級者
- (二)軌節處任何一之螺拴完全未上或全未旋緊者

換軌時工作限度如左

- (一)軌節處兩軌端高下相差或左右相錯不得過 1—8 或三公厘
- (二)軌節處兩端至少各有一旋螺緊之螺拴

抽換舊枕 換枕時之危度如左

- (一)接連兩枕或三枕同時抽出者
- (二)在一軌條長之軌道上同時抽出四枕者
- (二)已抽出枕木之前後兩枕道釘不堅或砸確實

換枕時工作之限度如左

- (二)每次抽換不得過於一枕

(一)抽出舊枕應立將新枕填入

(二)兩枕空間距離不得大於五十二公分

修正軌平(起道)起道時之危度如左

(一)起高五公分順坡至六百三十四分之一(即每節十公尺軌條升高十六公厘)須甚長之時間者

(二)起道時順坡至每十公尺升高四公分者

(一)在軌道內用起軌器者

起道上工作限度如左

(一)軌平高下不平至多不得逾十三公厘

(二)起道時順坡至陡不得逾每十公尺升高十三公厘之斜度

(一)軌節低沉不得“ $1\frac{1}{4}$ 或七公厘

(二)起道每次至高不得過五十公厘或”2

(一)砸道在軌條以內不得逾“35或四十分

修正軌距(改道)改正軌距時之危度如左

(一)軌條一面卸下過半數之道釘而非由每隔一枕下者

(二)同時在接連之四枕上將軌條內外道釘完內卸下者

軌距工作之限度如左

- (一) 軌距至窄不得小於4'8 3/8" (即1.426) 即窄數不得過 3/8 或九公厘
 - (二) 軌距至寬不得大於4'9 1/4" (即1.453) 即寬數不得過十八公厘
- 修正軌向(撥道)撥道時之危度如左
- (一) 同時卸下兩夾板者
 - (二) 左右撥動之數過於尋常工作者
- 工作之限度須漸緩進行不得礙及行車

◎日本侵畧中國鐵路之急進與吾人應有之對策

章 勃

(一)

鐵路侵略，為現世帝國主義者對於一般弱小民族經濟侵略之中心，因鐵路事業直接為分銷貨物，擴張資本之利器，而間接即為侵略領土進行殖民政策之先鋒；所以帝國主義者之侵略人國，莫不以取得鐵路主權為前提。鐵路主權取得矣，由此鐵路所經行之區域，以謀劃入本國的勢力範圍，勢力範圍一加確定，於是其國遂有權以拒絕外來勢力侵入，而在此範圍內，一切經濟政治文化之侵略，遂得如願以償也。

查我國歷年修築之鐵路，或由外國直接經營，或歸外人監督，除平綏一路（平綏僅

有外國料債)而外，無不與外人發生關係，因此，我國鐵路事業，遂帶國際政治之色彩，甲午中日戰爭以後，世界列強，莫不乘我積弱而大逞其野心。中俄加西尼密約締結成立，外人更可在我境內建築鐵路，開中國鐵路史上之惡例。

日本對華鐵路之關係，蓋發端於日俄戰爭之際。其時日本見於俄國鐵路政策，咄咄逼人，若非與之鬥爭，予以打擊，終爲日本患，於是賭國運，遂有日俄之決戰。

戰罷議和，日本根據樸次第斯條約，取得俄國承繼權，從此時起，日本遂以南滿鐵路，爲在華發展本國政治與經濟之惟一機關；同時更以其他方式，與關內各路發生債權關係。

夫日本在華鐵路侵略，綜合言之，可分二項：一爲日本在華直接投資之鐵路。一爲日本間接投資之鐵路。屬於直接投資者，卽南滿與安奉是也。南滿鐵路，名義上雖爲官商合辦，其實權則全操於日政府，舉凡政治上經濟上運輸上，均無我國容喙之餘地，且在沿線附屬地之行政權，亦完全在其掌握中，故此種鐵路，直一種領土侵畧的變相耳，惟在條約上，吾人有宜注意者，則爲下述二點：

第一，卽管理期限問題也，此種鐵路，在條約上規定，一定期間內歸日方所有，決非日本永久繼續其所有權，自與際公法上所謂「割讓」相異者也。查日本在華直接投資之鐵路，如南滿，如安奉，俱有年限之規定，南滿鐵路條約，係根據中東鐵路支線合同，

合同所載則云：「於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民國二十七年），由我國備價收回，或八十年後（民國七十一年）無價歸還中國」。安奉鐵路條約之所規定，則有：「以十五年為限（民國十二年）由我國給價收回」由此可知，日本之管理該二路之時期係有限止，換言之，我國對於該二路主權之喪失，乃暫時的，而非永久的也。

其次，為利權範圍問題也。此種鐵路沿線，在一定期間以內，確與領土無異，有無上威權，此即帝國主義者所稱「利權範圍」是也。「利權範圍」與「勢力範圍」相似，而性質則較硬。日本占據此種「利權範圍」之久暫，乃視掌握該鐵路之久暫為轉移。倘路線一旦被我國收回，則「利權範圍」遂亦不攻自破矣。

所以吾人欲謀打破日本在南滿與安奉沿線之特勢力，直接了當者，莫若先從廢約入手，如果不能，亦應根據原訂條約內規定時間，採取適宜手段，使之實行。否則，時日愈久，收回愈難，而東北前途，將有不堪設想者矣。

復次，日本在華間接資鐵路，亦占我國鐵路之重要部分，尤以在滿蒙方面為特甚，因日本年來，以中國戰亂頻仍，認為發展己國勢力之絕好機會，乃縱恣北洋軍閥，訂立許多不平等條約，期將整個滿蒙，置諸日本勢力之下，吉長續約也，吉會路約也，四路條約也，皆為日本併吞滿蒙之預先布局，茲就此等條約內容考之，可注意者，則有下列七點：

(一) 一定年限以內，所有鐵路事業，歸其管理。如吉長續約第三款「本鐵路雖屬於中國政府，但借款期限內，委託南滿鐵路會社代為管理經營，并得分受二成純利」，因此，彼此合同期限以內，與南滿路同，所異者，僅有我國說話餘地而已。

(二) 承受建築鐵路工程，此項為間接投資條件之一，且以此一方得謀本國工程人才之出路：他方在工程上得免有失策之虞。

(三) 要求運輸與會計主任之任用，如吉長續約第四款所規定者是。蓋運輸主任，司全路行車事務；會計主任係掌全路收支大權，一屬行政；一屬財政，相依為命，二部主任地位之取得，則鐵路管理全權，自在手中矣。

(四) 享有借款之九五，九〇等之回扣及利息手續費與紅利。因日本係帝國主義者，帝國主義常以此使資本有鉅大的膨脹

(五) 享有鐵路必要材料供給之優先權。日本所借各路借款，皆以供給自國材料為重要目的，於是我之鐵路採買，反有受其壟斷之勢；且在契約上，常因材料之購買，而有價格五分內外之報酬，此亦不失為求得材料供給之一原因。

(六) 以鐵路全財產，作為借款担保品之規定。意即如一定期限後，我國無力償還時，則歸債權者之押收，如吉長鐵路借款續約第二款「以本鐵道之財產為担保，如不能償還時，即將本鐵路一切財產，交付南滿鐵路會社」之規定，乃其適例。

(七)借款償還，有一定時期，不得提前，因帝國主義侵略鐵路之目的，原求多量之剝削故也。

上述七點，有一共同之特徵，即資本帝國主義的侵略是，此等條約，有時表面上雖為我國政府與日本一私人或一私人團體所結之契約，而實質與該國政府所訂之正式條約無殊，皆帶有種種強制之性質。

總而言之，日本帝國主義者，對華鐵路之侵略，時雖較暫，論其用意之深毒，實比任何列強為尤甚。因此可知目下滿蒙情勢，每況愈下，其原因即由日本對華鐵道政策之作祟，然則吾人欲謀澈底消滅日本在華之勢力，而於鐵路主權之收回，安可不加注意耶！

(二)

自然，日本對華鐵路政策，係根據大陸政策而決定者也，日本欲謀大陸政策迅速成功，不得不於鐵路事業有積極的施設與準備。惟因地勢的關係，其政策之目標，在華北者重於華南，蓋華北，尤其東三省一帶，壤地相接，情形特殊，至若華南，有英帝國主義之勢力，勁敵當前，發展不易，所以日本對於華北所施行之鐵道政策與在中國南部者不同。其在北方，政治與經濟，往往雙管齊下；而南方則多偏於經濟的榨取。換言之，日本之對華北的鐵路政策，是主急進侵的方式，而對華南則主緩進的方式也。

日本對華北鐵道的侵略方式，又可分二部而言之，一在滿蒙，一在黃河流域諸省。在滿蒙者，被邦始終以南滿鐵路為侵略之大本營，滿蒙一切鐵道之佈置，完全取決於該會社。同時，在黃河流域方面，乃竭力主張占據膠濟鐵路，以圖勢力之推進，而使黃河流域變成第二滿洲，現查我國鐵路，與日本有關係者，為謀閱者便利起見，可分類略述於左：

(甲)日本直接經營者：

南滿鐵路 (包括安奉營口支線) 長六九五公里

(乙)中日合辦者：

金福鐵路 軌間 $48\frac{1}{2}$ 長六四公里

天圖鐵路 軌道 $2\text{尺}6\text{寸}$ 長五八公里

溪城鐵路 全 長一四公里

(丙)日本有債權關係者：

吉長鐵路 軌間 $48\frac{1}{2}$ 長一六〇公里

吉敦鐵路 全 長一三〇公里

四洮鐵路 全 長四七二公里

		(丁)日本有一部債權者：			
	洮昂鐵路	軌間	長一二四公里		
	膠濟鐵路	全	長四四一公里		
	南潯鐵路	全	長一二八公里		
		(戊)與日本有條約上關係而未築成者：			
	長洮鐵路	軌間	長一八〇公里		
	熱洮鐵路	全	長四七〇公里		
	吉開鐵路	全	長二二三公里		
	洮熱路至某海港	全	長三二七公里		
	吉會鐵路之一段				
		(己)日本新近要求路線：			
	洮索鐵路	(現已由中國自行興築)	長二一六公里		

轉 載

(庚) 日本計劃修築者：

長大鐵路	長二二二公里	
新林鐵路	長三四五公里	
延海鐵路	長二八公里	
吉五鐵路	長八〇公里	
安扶鐵路	長一八四公里	滿鐵計劃
洮滿鐵路	長六六八公里	全前
敦海鐵路	未詳	全前
遼勳鐵路	長八六公里	全前
阜勳鐵路	不詳	全前
鐵法鐵路	長五六公里	全前
四西鐵路	長八六公里	全前
公伊鐵路	長五七公里	全前
安貔鐵路	長一二六公里	全前
蓋復鐵路	長八八公里	全前
開扶鐵路	長一四八公里	全前
安達至扶餘		
洮南至滿洲里		
敦化至海林		
遼陽至勳家窩堡		
勳家窩堡至阜新煤礦		
鐵嶺至法庫門		
四平街至西安		
公主嶺至伊通		
安東至貔子窩		
蓋平至復州		
開通至扶餘		

吉密鐵路

吉林至密山

不詳

全前

上列各線，除膠濟，南潯，平綏，平漢，津浦外，俱在東北一帶，由此足證日本帝國主義對華鐵路的侵略，乃着重於滿蒙，故我國應付之策，宜審度利害，分別處置，庶使彼邦無所使其陰謀，而我國鐵道事業得有發榮滋長之一日。

(三)

我國鐵路，向無一定政策之可言，修築計劃，多出外人之意志，於是喧賓奪主，弊害叢生，以致大好河山，陷於半殖民地之地位，言念及此，良可嘆也。雖然，亡羊補牢，時猶未晚，倘能覺悟前非，速謀應付之策，究勝於坐待滅亡萬萬也。鄙人目睹年來日人侵略中國路政之急切，不揣冒昧，爰就最近情勢，分關內關外二部，研究我方應有之對策，以供當局芻蕘之採焉。

先言關外，日本對於東北關外各路，乃其侵略之中心，其政治與經濟之勢力，雙管齊下，故應付之方，端在打破現狀，所謂打破現狀之策略，不外(1)取消不平等條約(2)完成新海港整理舊海港，(3)計劃適宜新路線，請詳言之：

(1)取消不平等條約——前述各鐵路，或於我國國防有碍，或與我國經濟有關，其地位莫不重要，其影響莫不重大，欲求東北領土之永久保全，宜本總理大無畏精神，貫徹本黨既定政策，廢除不平等條約。現在東省，已臨存亡危急之秋，若不再自振作，必

遭朝鮮同一之運命，蓋鐵路事業，猶人之動脈，生命所關，至深且鉅，是故如滿蒙五路，吉會鐵路，宜速宣告無效；南滿安奉二路，應設法備價贖回，查安奉已逾期甚久，南滿贖還日期亦近，俱應募集的款，以達澈底收回自營之目的。四洮洮昂之日債，亦宜提早清償，庶免藉口。同時，應速團結民衆力量，以備萬一，蓋日本之於關外鐵路，實有資以席占滿蒙之企圖，誓死必爭，欲期一紙文書，讓還故主，恐不可能也。

(2) 提早完成新海港與修理營口商港——年來滿蒙築路運動，儼若雨後春筍，進行頗爲努力，此固可喜之現象，然於事實上，不僅無補東省大局，反以是而促滿蒙之危亡；蓋徒知增建鐵路，而不知所以經營之方，徒知開發實業，而不開賴以吞吐散集之海港，則所謂築路救國，非但不見其成功，且反爲外人所利用而已。現今關東三省，鐵道縱橫，以密度言，自在本部各省之上，然經詳細之考察，各路幾無一能脫日俄勢力之羈絆。如四洮，如洮昂，如奉海，如吉敦，無不與南滿鐵路訂立聯運契約，而以大連爲其貨物之散集地。邇來日方更變本加厲，採取二港二路主義，以實行滿蒙包圍政策，所幸東省當局，亦漸覺悟，擬於最短期中，完成葫蘆島海港，俾使既成各路，不致依人作嫁，按葫蘆島，氣候溫和，水量極深，且距糧食出產地，較大連爲近，倘能早日完成，必可壓倒大連而有餘，同時將舊有海港，如營口，亦宜加以修理，藉分大連及安東之勢力，蓋營口處運河之口，水運便利，現在所以衰落者，由於遼河之淤塞，河口門州之妨碍航路

及南滿鐵路競爭運貨之三原因。故整頓之方，(1)宜濬治遼河，(2)改築營口碼頭使其多容船舶，(3)挖去河口攔港沙，(4)在營口下游地方另闢新街市。倘能如此，則營口之復振，自可計日而待也。

(3)計劃適宜新路線——從前我國政府，對於鐵路布置，素無政策之可言，東北一部，亦復如是，除打通鐵路而外，新修各線超然獨立於滿鐵範圍者，幾無一線。是故東省鐵路興築愈多，日本帝國主義之勢力愈厚，而東北大局亦愈危，為今之計惟有計劃適宜新路線，打破日本喧賓奪主之局面，以完成獨立的東北鐵路系統，其應增之路綫如左：

- | | | |
|---------|---------|----------|
| a 通遼開通線 | b 開通扶餘線 | c 扶餘至濱江線 |
| d 吉甯林安線 | e 甯安依蘭線 | f 甯安綏遠線 |
| g 遼源長春線 | h 乎海延長線 | i 通遼開魯線 |
| j 開魯赤峯線 | k 朝陽赤峯線 | l 海倫龍江線 |
| m 承德赤峯線 | n 赤峯多倫線 | |

如上列各線，陸續修成，則在滿蒙境內，遂成三大幹線，此三大幹線，均以葫蘆島為終點，以二幹路夾制南滿，一線用以吸收內蒙貨物。

第一幹線——從葫蘆島起，經過瀋陽，海龍，吉林，甯安，以達國境之綏遠(註一)其支線為：

(1) 海龍臨江線 (2) 吉敦鐵路 (3) 依蘭寧安線 4 溝幫子營口線
第二幹線——從葫蘆島起，經過通遼，開通，扶餘，瀋江，海倫，以達黑河，其支線
爲：

(1) 通遼長春線(包括四洮鄭白支線) (2) 開通索倫線(包括四洮一段) (3) 通遼

開魯線 (4) 海倫龍江線

第三幹線——從葫蘆島起，經朝陽，赤峯，以達多倫諾爾，(註二)其支線爲：

(1) 承德赤峯線 (2) 赤峯開魯線

註一：本線即著者所計劃之五大幹線之一，第五大幹線的北段

註二：本線之終點多倫諾爾，接著者計劃之第四大幹線，詳見拙著

不甯唯是，他如鐵路業務之發展一層，亦當注意，蓋關外鐵路，北有中東，南有滿鐵，處於二大勢力之間，在中東南滿未收回以前，互相競爭，頗爲猛烈，設不自知振作，未有不失敗者，至於業務發展上，所當重視者，不外便利客貨運輸與革除積弊二點，前者足使收入暢旺，後者庶使盈餘日多，以開源之方，用節流之法，則業務之發展可期矣。

(四)

次及關內，日本對關內各路之侵略，雖不及關外之急進，但以其經濟侵略方式所發

生之結果，亦殊不容藐視；何況如膠濟鐵路，猶有政治的意味乎。故吾人欲使有日本關係之國有鐵路，而將來不致受其勢力的壓迫，對於各路日債，實不應長此敷衍，使彼有所藉口，鄙意以為應付日本關內鐵路之策略，似宜如次：

(一)發行內國公債，贖回膠濟鐵路——目前該路因負有四千萬元日債，致車務會計，均須引用日人，全路行政，動受牽掣，甚至乘我國家多事之秋，以路債關係，妄加干涉，五三慘案，即其例證。查該路歷年營業狀況，收入不下一千餘萬元，除開支及還日債利息外，每年僅餘百萬元左右，若專恃路款償還日債，恐非數十年以後，不能清償。按照中日解決山東懸案之規定，償還路債期限為十五年但自交付庫券之日起滿五年時，或五年後，不論何時，即可將庫券全部或一部分償清，爾來時日已度去大半，應積極設法早日贖回，雖往時國人曾有一度發起贖路儲金；但以激於一時熱誠，既不能繼續舉辦，而且驟集巨款，亦非一時人民力量所能負擔，故贖路之惟一方法，不如由政府發行內國公債，以該路財產作擔保，按年發行，分期償付，路債既可清償；路權亦可隨之收回，驅除日本帝國主義者在山東境內之勢力，確以此為根本解決之一法。

(二)對於南潯鐵路，應設法收歸國有，其所欠外債宜速併入各路外債案內一體解決，并改輕其條件。——本路目前尚屬商辦性質，交通部前次暫時管理，本屬臨時辦法。後以全國裁定，重要各大幹路，均須從新整理，南潯一時，無暇兼顧。適債權者方面，又

企圖管路，交通部乃暫時將南潯鐵路交江西省政府管理。查該路所欠債務，除原有商股暫時可緩議外，最急者即為日本東亞興業會社之一千三百萬元，此款一日不清，該路即一日不得安枕。江西歷年兵匪，災害窮困，達於極點，即敲骨吸髓，亦難籌此。况該路欲求營業發達，首在延長路線，而其工費之鉅，更非江西一省所能勝任。惟依總理節制資本之原則，所有鐵路，應歸國有，南潯自然不能獨異。故南潯鐵路，為免除日本要挾計，將來宜由鐵道部收回改組，重加整理，所欠日債一千三百萬元，改輕借款條件，取消複利，歸入各國有鐵路外債案內設法償還之。

(3) 對於各路料債，宜募集長期公債，以資整理。查國有各路，所欠日本料債，有平漢，津浦，平綏三路，就中尤以平綏鐵路所欠日方料債為最巨，茲將各路料債數目列下：

A 平綏鐵路日本料債有六項：

- (一) 三井洋行道木債款——截至民國十七年六月底本利積欠三九七·九〇二·四七元
- (二) 三井洋行道木債款——截至民國十七年六月止，本利積欠目金一·四四三·三七六·〇四元

(三) 三井洋行機器配件債款——截至民國十七年六月止，本利積欠美金七四·〇六四·九二元

○元
(四)三井洋行機器配件債款——截至民國十七年六月止，本利積欠二二四·六五九·四

兩
(五)三井洋行機器配件債款——截至民國十七年六月止。本金欠一五·〇九四·三四

·七一元
(六)三井洋行機器債款——截至民國十七年六月止本利積欠日金五·二七四·〇八三

B 平漢鐵路日本料債

元
三井洋行道木債款——截至民國十七年六月止，本利積欠一百三十萬四千一百四十五

C 津浦鐵路日本料債

三井洋行車輛債款——截至民國十七年六月止，本利積欠美金二·〇五四·八九五元
以上各項料債，雖無確實擔保，但爲維持信用起見，亦應早日清償，況此類料債，大多月息一分以上，半年一結，複利滾計數實可驚。所以對於料債一方改輕利率，廢除利息；一方募集長期公債，以資整理。

此外，更有不得已於言者，我國關外各路，近十年來，皆遭軍事影響，鐵路收入，往往挪移他用，甚至以鐵路之資產，作軍人之戰利品。當局者僅以解款報效軍事首領爲

應盡之職責；至工程車務如何修養，概置不問。故各路現狀幾於不能維持，安有餘款以謀發展。在此政治刷新之際，亟應滌除積習，以挽危亡；整理路務，以謀改進。各軍扣用車輛，宜速收回；軍事機關截留路款，應行禁止；沿線苛捐雜稅，設法取消；客貨運費，使之低減，於是收入增而盈利厚，則應付亦可裕如矣。



鐵道鱗爪

今日艱難以建設。爲
最高之代價。可以買
將來之安樂。爲子孫
謀幸福。

總理語



●鐵道部計劃恢復各路聯運

鐵道部近以軍事底定，各路聯運，亟宜恢復，以利商旅，經積極計劃，逐漸施行，現以北平漢口間特別快車，已照常開駛所有平漢路與國有各路間旅客行李及包裹聯運，定於二十年一月一日起一律恢復，已飭令有關各路遵照，並着轉知各代售客票機關，同時所有中日東省華北旅客行李及包裹等聯運，亦同時恢復云

●鐵道部救濟中國火柴事業

鐵道部前以全國火柴同業聯合會之呈請，將鐵路運輸華製火柴成品梗片箱板減按四等收費，並定自本年三月起，以一年為期，同時並經與工商財政外交各部會商根本救濟辦法，計經決議，一·舉辦屯併稅，二·增加外國火柴進口稅，三·切實履行機製仿造洋式貨物納稅辦法，議交財政部負責辦理，乃因財部迄未將上項決議施行，而該業聯合會復行請求再展長期限一年，減收運費，鐵部據呈後，以僅予減收運費，決非根本救濟之道

，况近年路收有限，若徒減運費，與實際毫無裨益，爰特咨請工商部轉商財部，速將前次決議案，迅予施行，以收實效，而資救濟中國火柴事業之失敗云

◎倡辦養老儲金芻議

「救濟工人之生活問題，」在國民政府未經成立以前，鮮有人注意及此，至於以此為政黨之政綱，或作為研究之標題，尤屬罕見；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關於工人者有言曰：「……又有當為工人告者：中國工人之生活，絕無保障，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為失業者，國家當為之謀救濟之道；尤當為之制定勞工法，以改良工人之生活，此外養老之制，育兒之制，周恤廢疾者之制，普及教育之制，有相輔而行之性質者，皆當努力以求其實現，凡此皆民生主義所有事也。」云云此種透關之主張，警惕之宣示，可謂洞悉社會之癥結，勞工之疾苦者矣。

中國鐵路，雖未臻於發達之域，僅就現有之路不過十餘綫，而其所容納之員工警役，亦有數十萬人之衆，此數十萬人中，月薪在百元以下者為大多數，自廣義言之，此數十萬職工之不需救濟者幾希！

鐵路工作，亦屬專門職業之一，各項職工，或勞心，或勞力，胥賴專門之技能，宏富之經驗，且其工作大半於危險之境，在行車方面者，則晝夜奔走於列車上下前後之間

，在機廠者，則竟日置身於鍋爐機器之側，工程方面之修築橋梁，警察方面之保護行旅，稍有意外，輕者損傷肢體，重則危及生命，至於埋首案牘，計理勞形，體力與精神，其消耗則一也。人生有涯，體力與精神及時而衰減，少壯之際，所得薪資，尙恐不足以維目前，安有餘力從事積蓄，爲老邁退休之準備？少壯職工，每以退休後之生活問題而見異思遷，屢易職業，鐵路本身，因之不能訓練技術嫻熟，經驗宏富之職工；而職工之生活，亦以更易職業，不得安定，此種現象，固不僅限鐵路職工，舉凡普通工人，莫不如是，故自十九世紀末葉以來，世界工業先進國家，對此問題，未有不注意者。

欲救濟此種問題，在現代經濟制度之下，以行「強迫勞工保險」爲較有效果；此種保險，乃包括疾病，損傷，殘廢，養老，失業，及遺族等數項。首先創辦勞工保險制度者爲德國，西歷一八八三年，德國始制定疾病保險法，次年繼續制定損傷保險法，又過五年，始制定養老及殘廢保險法，直至一九一一年，（民國紀元前一年，）德國勞工保險法典，始燦然大備，其他各國，俱係步武德國後塵而制定者，法國強迫保險法規，迨至今年，（一九三〇年，）甫經施行，由此可知此種保險制度，乃係二十世紀之新產物，更可由此而知勞工保險所概括之諸項保險，並非同時舉辦，乃經長期之考察體驗，依照勞工需要情形，以及政府或資本家之財力如何，分別緩急，逐漸推廣者；故迄至今日，歐美各國，舉辦此種保險制度，並不一致，惟有一共同之趨勢，即爲：（一）保險之種類，

由簡單而趨於複雜，(2)被保者之範圍，日漸推廣，以求其普及，此為近世勞工保險之大概情形也。

德國試辦勞工保險之初，其被保者之範圍，頗覺狹隘，而鐵路職工，被包括在內，其他各國，創辦勞工保險時，亦皆以鐵路職工為首選，則鐵路職工之需要於保險者，已為舉世所公認；而吾國鐵路員工生活之不安定，更有甚於其他各國者，緣近十年來國內多故，每次戰亂，必趨於鐵路附近地點，鐵路員工，冒鋒鏑以服務，其危險倍蓰於平時；至於在安全地帶者，則感於物價日昂，每月薪資所得，不敷維持之用，縱有願及儲蓄之心，其力亦有不逮，故員工本身，一旦發生疾病傷亡等不幸事故，其家屬生活，必陷於悲慘之境，蓋家庭之組織，及工資之厚薄，中外情形，俱有懸殊，故本國職工之需要保險，更有甚於歐美各國者也。

舉辦勞工保險，胥賴政府之提倡與協助，舉凡頒布法規，補助津貼，調查各項統計，組織監督機關，皆須以政府為重心，作長期之籌備，就目前國內情形測之，在最近期間，政府恐無舉辦保險之決心，茲為安定鐵路員工生活計，亟須另籌善法以救濟之；其辦法維何？即「養老儲金」是也。

勞工保險所包括之細目，如：疾病保險，損傷保險，殘廢保險，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遺族保險等，凡遇一事發生，即可支付工人一筆費用以津貼之，現在吾國雖未舉辦

此種保險，然鐵路員工，依照鐵道部所頒之單行法規，如：鐵路員工服務條例，及國有鐵路撫卹通則之規定，鐵路員工，遇有疾病傷亡，或年老退休，除失業一項外，皆得支領少數薪資，或亦為補救之一道也。其有待於討論者，厥惟「養老」與「失業」二項，似應設法以補救其缺點。

依照鐵路員工服務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具備下列兩項條件者：（1）繼續服務至二十五年以上，（2）年齡已達六十歲，准予退休，每月照最後之月薪資，發給半數，至身故日止。惟人之精神體力，不能一致，其退休之遲早，各有不同，年齡尚未達六十歲而欲退休，或已達六十歲而服務未滿二十五年以上者，俱無支領退休金之希望，仍須另籌養老之資，以解決退休後之生活問題；至於失業一項，依照各國失業保險通例，凡因個人過失而失業者，概不賠償，吾國鐵路，係屬國營事業，服務員工，苟無過失，決少失業情事發生，如辦養老儲金之後，縱有因過失而失業者，其儲金範圍之內，尚有准許提取之款，亦亦聊作失業時期之補助，故養老儲金，不惟可以解決老邁時之生活問題，即臨時移作失時之補助，誠一舉兩得之策也。

近年以來，郵政，海關，以及各鐵路如：京滬，滬甯，北甯，中東等路，皆已舉辦養老儲金，其辦法大致依照員工薪資數目按月扣取百分之幾，作為儲金，另由各該機關，依照員工提存數目，撥款作為補助金，譬如扣取員工薪資百分之五者，再由路局撥

予同數之補助金，共計存款額爲其月薪數目百分之十，卽以此款，按月存儲生息，將來遇有員工離開服務機關，或死亡時，除將儲金部分本息發還外，再以員工在職之久暫，酌量撥予補助金本息之全部或一部，惟因過失離職者，則僅發還其儲金部分，而將補助金扣留。

在勞工保險法規未經政府頒布之前，欲謀救濟鐵路員工生活之策，以舉辦養老儲金爲最相宜，綜括其優點，約有數端：(一)養成員工儲蓄習慣，以減少無益之糜費，(二)零存整付，於個人經濟，及鐵路財政，俱不致發生重大影響，(三)因過失業者，卽可以儲金彌補失業期間之損失，(四)因有補助金關係，可以勸勉員工，努力工作，安心服務(五)養老儲金辦法，簡單，便於管理。

現在國有鐵路，既有舉辦養老儲金者矣！深望各路當局，對此辦法，廣爲宣傳，努力提倡，以薪金關鐵路員工之生活，得以比較的安定，則其工作效率，必可增高；鐵道部如能規劃一辦法，嚴訂監督法規，則於儲金前途，必有良好之影響，此尤爲引領企望者也。

◎鐵路運價會議改期舉行

全國鐵路運價會議，經鐵道部派員積極籌備，現鐵道爲求完善起見，改期本年三月一日

舉行，除令籌備人員積極進行辦理外，並於昨日通函京內外各機關，如有提案，請於二十年二月內送交鐵道部云

◎發行北甯路公債

▲額定五百萬元為機車設備用

▲行政院公布並令各省市遵照

鐵道部孫部長，前為發展北甯鐵路營業起見，特擬發行該路短期機車公債五百萬元，擬具條例草案，提出中政會議討論，經將該案原則核准，鐵部並呈請行政院轉請立法院審議，亦經審查通過，呈復國府，當奉國府交由行政院公布施行，行政院昨將特以院令公布，並分別令行財政鐵道兩部，暨各省市政府遵照，茲覓錄院令及條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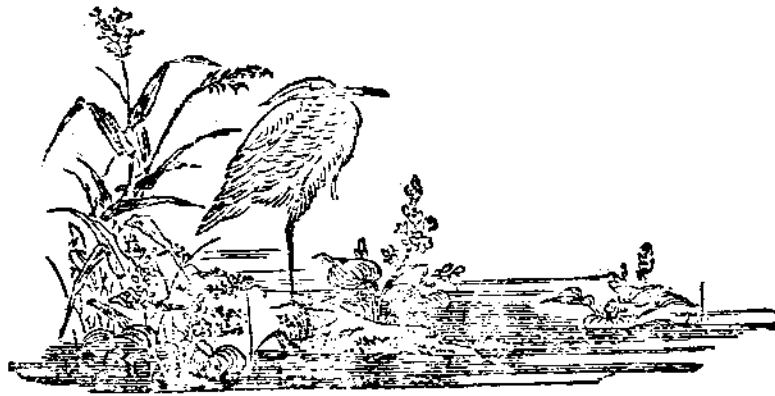
(甲)院令 為令行事，案准國府文官處第八二二一號函開，逕啟者，第二次國民政府會議關於立法院呈為審議北甯鐵路機車設備短期公債條例，暨第一批第二批還本付息表，經本院第一一九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錄案並繕具原條文及該項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施行，又中央政治會議函，准孫委員科提議，北甯鐵路擬購置汽車，分兩批發行，機車設備短期債券，擬具債券條例，請公決，經交據審查復稱，擬將該案原則核准，條例交立法院審議，由本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其債券發行手續，由鐵道部與財政部先

行商定，請分別轉飭遵照辦理各案，經決議，條例通過，交行政院公布，債券發行手續由行政院轉飭鐵道財政兩部協商辦理等因，查此案先由立法院呈府，正辦理間，並准中央政治會議來函，即經併案提出國民政府會議在案，茲奉決議前因，除由院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請煩照案分別辦理等由，准此除將前項條例由院公布，並分別咨令函復，暨令飭鐵道財政兩部遵辦外，合行抄發原條文暨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第九卷 第一節


(乙)北甯路短期公債條例 (第一條)本公債定為北甯鐵路機車設備短期公債，(第二條)本公債總額定國幣五百萬元，分兩批發行，(第三條)本公債以北甯鐵路新購之機車為抵押品，(第四條)本公債專充北甯鐵路購辦機車之用，不得移充他用，(第五條)本公債定為月息八厘，自每次發行之日起算，(第六條)本公債按票面價格十足發行，委託金城鹽業中南三銀行包銷，每批之發行，按照左定日期及數目辦理，第一批，民國二十年一月十六日，九十萬元，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六日，九十萬元，第二批，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六日，八十萬元，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一百二十萬元，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一百二十萬元，(第七條)本公債第一批發行數目定為十五月還清，第二批發行數目定為二十四個月還清，均自發行之日起，每三個月月底，按照附表所載數目日期，還本付息各一次，其還本用抽籤法，於每屆還本期前十日，在天津北甯鐵路專理局執行，(第八

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由所購機車營業增收項下，按照附表每月應撥數目，按月撥存包銷銀行爲基金，並指定包銷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如增收款項不敷此數，應由路局補足，關於基金之保管及還本付息一切事宜，由路局與包銷銀行訂立合同辦理，(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爲無記名式，(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面額定爲萬元千元兩種，(第十一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抵押買賣，並得爲本路公務上保證金，其到期之本息票，可抵付北甯鐵路運費之用，(第十二條) 對於本債票如有損毀信用或偽造變造者，依法懲辦，(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雜

錄



人 能 盡 其 才 。

地 能 盡 其 利 。

物 能 盡 其 用 。

貨 能 暢 其 。

流 此 四 事 者 。

富 強 之 大 。

治 國 之 大 本 也 。

經

— 總 理 遺 著 —



中國國民黨江西省直屬南潯路區執委會宣傳部爲

召開第二次全路代表大會告全路同志書

同志們：

依照本黨總章之規定，本路第二次全路代表大會，又降臨於我們面前了！區執委會第二十七次常會決議，在民國二十年一月五日，來舉行這個全路最高權力機關的大會，這是多麼令人歡欣鼓舞的啊！尤其是民國二十年的新年，國內一切反動勢力整個崩潰後的二十年新年，來舉行這個隆重盛大的會議，更是若何的含有除舊革新，滿顯示着新的希望，新的生命，在我們的目前啊！

我們知道，本黨是應世界潮流，秉總理遺教，領導全中國民衆，努力國民革命。本黨之奮鬥，是爲全民族全人類而奮鬥；本黨之勝敗，即是全民族全人類的勝敗，本黨的使命至大，本黨的責任甚重，所以欲求能確切負荷此種使命，完成此種責任，就必須集全體同志的精神才能貢獻於黨，使黨的內容充實，黨的組織健全，黨的步伐整齊，而

後黨的力量才能集中，黨的主義才能實現。本屆全路代表大會，其意義亦在於集合全路同志之精神才能，共謀本路黨務路政之推進，取得切實之效果。而作我們今後努力的途徑。然而，事實告訴我們，本屆全路代表大會，其本身雖負有解決金路一切重要問題的義務，但我們應知道集思才能廣益，衆志乃能成城，我們每個同志，當這大會開幕之際，尤應本其平日對黨之認識，以及目前民衆之需求，各貢獻其完善之意見，使大會本此綱領，而得到具體的實際方案。

第 九 卷 第 一 期

其次，一年以來，區執委會承第一次全路代表大會付托之重，執行本路黨務，深維格於事勢，及我們工作不力的影響，迄未一一執行，無以副全路同志及員工垂望之殷；而全路同志，忘却了自己是黨之原子，放棄自己的責任，以致黨務無從推進，這亦是無可諱言的，所以當這個繼往開來的大關鍵，全路最高權力機關的第二次全路代表大會開幕之際，大家應嚴正的檢查自己一年來的工作，我們的黨的環境如何？民衆對黨的認識怎樣？總理給我們的遺教完成了若干？我們對黨是否忠實？我們對民衆是否無愧？當着大會，對立在 總理的遺像之前，我們應各本良心。質直無隱的供來！

又次，一年以來，本路黨務路政進行的成績，已顯示在我們面前，雖然說，一半由於環境的影響，因而阻滯進行，然而我們是本路中堅，我們負了領導全路員工之責，我們回顧現在，我們當知其癥結所在，而誓以至誠，於今後以加倍奮迅之精神。提挈全路

同志與全路員工，擁護大會一切決議案，切實完成黨給予我們應做的工作，使大會對於推進本路黨務路政諸大端，加以精詳的討論，與簡要之決議而後，由我們的努力而表顯，由我們的奉行而實現！

同志們，十九年的一切，已隨着時日走過去了；二十年的新事業，又陳列在我們面前，在我們熱烈慶賀第二次全路代表大會開幕之際，我們攜手來共同創造我們的新生命吧！我們現在高呼：

- ① 全路代表大會是全路最高權力機關！
- ② 擁護全路代表大會
- ③ 實現全路代表大會的決議！
- ④ 完成總理遺教！
- ⑤ 努力訓政建設！
- ⑥ 中國國民黨萬歲！
- ⑦ 中華民國萬歲！
- ⑧ 全路代表大會萬歲！

中國國民黨南潯鐵路第二次全路代表大會宣言

人類歷史之演進，係基於其要求生活方法之推展及生存組織之改善而蛻變，近三百年來，因人類思想之進步，超越於社會制度之移易，故在世界各國已揭起普遍重大之革命高潮，而此種革命運動之揭起。又常以其歷史地理及經濟上之因緣，而各形成其所循之途徑，如美法之民權革命，蘇俄之共產革命，雖其結果仍因所採制度之不善，而造成畸形的資本帝國主義，或特殊階級的虛偽民主政治制度；但其演進之程序，仍不脫於以生存為中心之進化定律。

第 九 卷 第 一 期

百年以來，中國民族處於滿清專制政治，及東西各資本帝國主義者，積極攫取消費商場而採用之武力侵略政策之下，已日陷於削弱不可自救之境。再加以社會享有優越地位的特殊階級，欲維持其現有之特權，因而繼續起，伏魚肉人民，以及帝國主義者之侵略而發生之國內戰爭之影響，於是社會經濟組織益趨破壞，而使大多數民衆，日陷於不能自存之景況，吾黨 總理，一方鑒於中國民族之阡危，民權之不張，及民生之困苦；一方又怵於世界各國革命運動之畸形發展，不合於改善生存方法與組織之正當途徑，遂本其博深精詳之認識，崇高偉大之革命精神，創作三民主義，倡導國民革命，以期躋中國於自由平等之地位，而進世界於大同，甲午而後，吾黨同志，追隨 總理，流却不少的熱血，拋擲不少的頭顱；既於辛亥一役推翻滿清，而創造民國，復於民四雲南起義，而維護共和，雖其後國內仍被封建軍閥所盤據，三民主義建設不能如願實現，使吾黨

總理齋志以沒；然終以三民主義之感召，使吾黨同志，愈處危難之境，愈加勇邁，一平東江，再滅劉楊，奠國民革命策源地之廣州如磐石之安，更須以三民主義之獲得人民擁護，卒於民國十五年誓師南粵，不三年而完成北伐大業。

南 海 鐵 路 月 刊

惟是全國統一之基礎雖於此植其端，然而三年以還，全國殘餘軍閥之接鍾繼起，背叛黨國，以及共產黨徒自被本黨清除而後，到處裹脅誘惑，造成現今社會不得安寧，農村組織混亂之局面，已予革命建設以極大之阻礙；而環觀國際，最近各資本帝國主義者之搶奪商場，更形成其爭奪海陸霸權之尖銳化；尤以日帝國主義者之勾引赤俄，共謀瓜分我南北滿，英帝國主義者自不得志於長江，改而侵我藏疆，以及最近之赤俄爲中東事件，與我尋釁，益暴露世界赤白主義者謀我之急切，吾黨同志，當此舉國望治甚切之時，內憂外患交迫之際，應知革命事業之艱巨，與自身職責之重大，自茲以往，益自淬勵，敢淪國民，忍辱負重，臥薪嘗胆，以革命建設未完成，認爲吾黨之責任未了，三民主義未實現，卽國民革命未成功，矢志遵循 總理革命建設之程序，建立一三民主義強固充實之國家，以與世界帝國主義者作最後之搏戰。

本路同志，過去於革命史上，亦曾顯示不少的成績，如民十五暗助北伐，民十六與盤據本路之共產黨徒孤苦奮鬥，以及二年來協助當局整理本路之精神，皆有足多者；卽自第一次全路代表大會以迄今日，大會審核區執委會之黨務報告，亦認爲本路同志在過

去一年中，亦有不少之貢獻，惟吾人外睹世界各帝國主義者之針鋒相對，深懼第二次世界大戰之不可倖免，內察國內封建勢力及共產黨徒之相繼圖逞，以及本路今後整理之進行，覺革命之成功，路政之改良，尙有待於有路同志之努力者。故除對於今後黨務之推進·路政之改良·加以詳悉之決議外，用再竭其知能，縷舉數端，以爲我路同志告：

(一)就黨的本身言：吾人既認目前各帝國主義者尙在積極掙扎，以保留其在華既得之優越的政治勢力，而扶植國內殘餘新興軍閥及共產黨徒，以擾亂國內之和平，破壞中國之統一，便應知不倒帝國主義，及其羽翼之軍閥共產黨徒，則和平統一不能實現，和平統一不能實現，則三民主義的強固充實之國家不能建立，凡我同志，自茲以往，應益發奮勵，遵守黨的紀律，服從黨的指揮，使黨之組織日益嚴密，而後挾黨的主義，深植於廣漠的痛苦民衆之心坎，務使民衆能熱烈擁護本黨，能爲國民革命而努力，尤其應本總理求知之精神，人人努力充實其聰明才力，以貢獻於本黨，使本黨能集合吾人之聰明才力，以完成三民主義的建設事業。

(二)就政治環境言：訓政時期之新建設，原爲國家新生命之發軔，本路係國有產業機關，本路同志係以黨員而服務於國營產業機關者，爲本路造一分生產，卽不啻爲國家增一分經濟建設，爲國家增一分經濟建設，卽爲國家完成一分革命事業，况本路因過去負累外債之鉅，而予帝國主義者以口實，幾瀕於危，雖年來積極整理，交涉減息，略具

端倪，而經營亦轉趨佳境，然吾同志，尤宜本過去之精神，增加其勇氣。各盡所知，各盡其能，一方作全路員工之領導，以救路而救國，一方由本路之整理，進而謀全省全國交通之建設，則國家經濟建設之完成，而社會之基礎亦日趨於鞏固矣。

總上所述，本路同志當知國家處境之艱難，而彌覺自身職責之重大，自茲以往，應上承 總理之遺教，下念同胞之痛苦，兢兢業業，互相淬勵，提手並進，共完此革命建設之偉業，謹此宣言。



附徵稿條例

- ①字數 不拘多寡 不限門類 以能關切交通者為最佳
- ②格式 來稿體裁不拘 但請以普通文格紙繕寫清楚 並加圈點 依照本報行格繕寫者尤佳
- ③時限 陽歷本月十號以前為每期集稿之截止過期移刊下月
- ④報酬 凡已刊載之稿 酌贈本報一期或數期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五日印行

編輯處 南潯鐵路局編輯室

發行處 南潯鐵路局圖書室

印刷處 南昌合羣印刷公司

△地址 六眼井三十四號
△電話 第三百五十三號

廣告費	報費	
	郵費	報費
計期每	國內及日本	全年十二冊
三	外國港澳	二元四角
元	全年四角八分	半年六冊
五	每冊單寄四分	一元二角
元	每冊單寄一分	六角
八		三月三冊
元		

以上報費 廣告費俱以大洋計算 先期繳納

部 道 鐵

表 刻 時 車 客 路 鐵 潯 南

◁ 訂 改 日 一 月 十 年 九 十 國 民 華 中 ▷

輪 渡	省 城	站 名		站 名										讀 法
		次 數	數	南 昌	樂 化	新 祺 周	涂 家 埠	永 修	德 安	馬 迴 嶺	黃 老 門	沙 河	九 江	
— 尋常車客船十三點開	— 快車客船八點三十分開	第 一 次 車	第 二 次 車	九點三十分開	不停(九點五十分開)	不停(十點三十分開)	十一點二十四分開	不停(十一點三十分開)	十二點四十分開	不停(十三點五十分開)	不停(十三點五十分開)	十四點十二分到	九江至南昌自右而左 南昌至九江自左而右	
				十二點十七分到	不停(十二點五十分開)	不停(十二點五十分開)	十點三十九分開	不停(十點五十分開)	九點四十三分開	不停(九點五十分開)	不停(八點五十分開)	八點		八點
— 尋常車客船十三點開	— 快車客船八點三十分開	第 三 次 車	第 四 次 車	十四點開	十四點三十分開	十五點十四分開	十六點零八分開	十六點三十分開	十七點三十分開	十八點零八分開	十八點三十分開	十九點三十分開	九江至南昌自右而左 南昌至九江自左而右	
				十七點二十一分到	十六點五十分到	十六點一十分到	十五點三十分到	十五點零七分到	十四點三十七分到	十三點三十七分到	十三點零八分到	十二點五十分到		十二點

注 意

本路實行二十四小時制例如下午
一時即為十三時餘類推